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2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八、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3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第二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42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之第（一）、（三）、（六）、（七）、（八）项回复.....	42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之第（一）至（七）项回复.....	60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之第（一）至（四）项回复	82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分拆上市 之第（一）、（三）、（四）、（五）、（六）项回复.....	94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 之第（一）、（三）项回复.....	108
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商标与无形资产 之第（一）、（二）、（三）项回复	112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之第（一）、（二）项回复.....	115
八、《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之第（一）、（二）项回复.....	117
九、《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之第（一）、（三）项回复	1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族封测”）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就《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7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518Z0091 号，以下简称“《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报告期加期后本次发行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罗波先生（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由于罗波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将对原董事长罗波先生（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光电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光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光电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从光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 2023 年 3 月更新的《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香港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171 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337 号）（以下简称“《大族激光 2022 年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大族激光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约为 6.75 亿元、17.19 亿元、9.75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大族激光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3]518Z0127 号，以下简称“《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族激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 32.8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大族激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52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3%，未超过 50%；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4.92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大族封测与大族激光已分拆上市子公司大族数控、拟分拆上市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分拆子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为4.60亿元，上市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分拆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非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47.19%；前述分拆子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约为52.86亿元，上市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分拆子公司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48%。

4、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之情形，更新如下：

（1）根据《大族激光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大族激光2022年年度报告》”）、容诚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8Z014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242号）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518Z0458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大族激光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大族激光2022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大族激光2022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之情形，更新如下：

(1) 根据《大族激光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容诚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46号)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244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建群、周辉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0.35%、0.48%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盛咨询、鑫佰祥及合鑫咨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7.80%、3.12%及5.22%股份,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三)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3]518Z0126号)、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十一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八章“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及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针对发行人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I ZHENGR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三章第（三）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2.2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约为 0.52 亿元、0.5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及商标的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合法的授权及权属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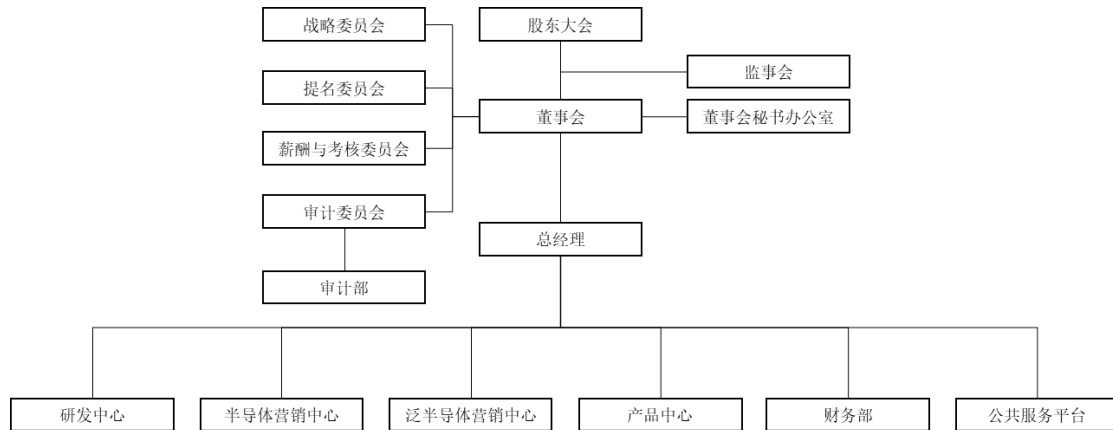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0000231192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分光机、装带机、固晶机、焊线机的研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14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94 人。

1、 大族激光

根据大族激光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大族激光的股本为 105,211.9315 万股。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族激光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公示信息查询，大族激光作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云峰	9,631.9535	9.15%
2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3	其他股东	79,402.6474	75.47%
合计		105,211.9315	100.00%

2、高瓴裕润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向高瓴裕润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高瓴裕润出资总额变更为 381,600 万元。

（2）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高瓴裕润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高瓴裕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31%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800	16.72%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有限合伙人	55,000	14.41%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30	14.16%
5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10%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有限合伙人	45,000	11.79%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6%
8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800	6.76%
9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93%
10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3.14%
11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2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90	1.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3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0	1.38%
14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31%
合计		-	381,600	100.00%

注 1：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持有的高瓴裕润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四个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高瓴裕润 14.41% 股权

注 2：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持有的高瓴裕润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四个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高瓴裕润 11.79% 股权

3、 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证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00 万元。

（2）出资结构

根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

4、 高新投创投

（1）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投创投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388,000 万元。

（2）出资结构

根据高新投创投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高新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	100%
合计		388,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1,190.9537	45.57%
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4,045.3780	25.56%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4,695.2498	16.94%
4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70.6210	7.08%
5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90.6428	3.08%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17.6547	1.77%
合计		1,385,210.5	100%

注：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更名为“深圳市罗湖产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尚未更新股东名称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900	100%
合计		3,000,900	100%

5、小禾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小禾创投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小禾创投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	7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合计		-	5,000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高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大族激光 9.15% 股份，通过大族控股间接控制大族激光 15.38% 股份，合计控制大族激光 24.53% 股份，为大族激光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大族封测（新加坡）的公司类型、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1、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08.45 万元、33,890.13 万元及 42,940.7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7.13%、99.12% 及 99.07%。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罗波、运盛咨询、高瓴裕润及合鑫咨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大族激光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	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4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5	大族电机	大族激光持股 100%
6	深圳市大族光浦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7	深圳市大族显视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8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激光焊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0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1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2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3	深圳市大族利美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4	深圳市大族光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5	深圳市大族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7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8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9	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0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1	Han's Laser Japan Co., Ltd.,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2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3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4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5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6	深圳市族锂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持股 99.9982%
27	深圳市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28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29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30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31	内蒙古大族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32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7 %
3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4.73%
34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1.8808%
35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0.1646%
36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8%
37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6.5%
38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5%
39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0	重庆大族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1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8.30%
42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0%
43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44	东莞市大族骏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45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二、大族控股控制的除大族激光外的一级子公司		
1	上海大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苏峰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4	深圳市大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5	深圳市大族坪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6	南京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7	深圳市大族云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8	山西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0	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1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2	深圳市北航切割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3	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4	深圳市北航焊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5	深圳市云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6	东莞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7	上海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9.90%
18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5%
19	深圳市大族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0%
20	深圳市大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77.90%
21	深圳市新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8%
22	深圳市大族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6.5%
23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50%
24	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46.98%
25	Frutt Resort AG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6	赛霸创力（控股）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7	Han's Chatswood 88 Pty Ltd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8	大族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及其控制企业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君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云峰持有 9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大族激光、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族封测（新加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包括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建群	董事长
2	LI ZHENGRONG	董事、总经理
3	周辉强	董事
4	罗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文之	独立董事
6	徐宗旺	独立董事
7	邹志革	独立董事
8	胡志雄	监事
9	胡志毅	监事
10	莫琴芳	监事
11	郭玉英	财务负责人
12	黄万军	营销总监
13	朱绍德	产品总监

3)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云峰	大族激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大族控股的执行董事
2	张建群	大族激光的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3	周辉强	大族激光的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4	吕启涛	大族激光的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5	胡殿君	大族激光的董事
6	陈俊雅	大族激光的董事；大族控股的总经理
7	张永龙	大族激光的董事
8	潘同文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9	谢家伟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0	邓磊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1	王天广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2	王磊	大族激光的监事会主席
13	王翠琳	大族激光的监事
14	夏良	大族激光的监事
15	杜永刚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16	任宁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7	宁艳华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8	吴铭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9	董育英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0	唐政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1	王瑾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2	黄祥虎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3	尹建刚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4	赵光辉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5	陈焱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6	欧阳江林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7	朱登川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8	李剑锋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9	钟健春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0	胡瑞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1	王祥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2	许强	大族控股监事
33	张红霞	大族控股财务负责人

4) 上述 1)、2)、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 父母, 配偶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6) 除上述第 (2) (3) 项列示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份额的企业
3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群、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大族机器人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卡尔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紫益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武汉芯诺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志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广西南宁金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宗旺姐夫李春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3	深圳市大族鼎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志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志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志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卓瑞佳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销总监黄万军女儿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除上述第（3）项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1）-（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董监高向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余额为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机器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POORD2211001360	2022.11.30	229.8850
2	POORD2202005481	2022.2.22	120.0000
3	POORD2106003468	2021.7.2	508.0000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直线电机定子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POORD2211001256	2022.10.25	102.4850
2.	POORD2210000850		192.8200
3.	POORD2210000852		120.9410
4.	POORD2210000853		146.6400
5.	POORD2210000854		151.0000
6.	POORD2210000855		166.1000
7.	POORD2210000856		166.1000
8.	POORD2210000857		172.4420
9.	POORD2210000858		154.8000
10.	POORD2210000859		154.8000
11.	POORD2210000860		154.8000
12.	POORD2210000861		166.4100
13.	POORD2210000862		151.2000
14.	POORD2210000863		151.2000
15.	POORD2210000864		157.5000
16.	POORD2210000865		160.8000
17.	POORD2210000866		160.8000
18.	POORD2210000867		164.0160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①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下列境内外注册商标不可撤销地无偿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②大族激光将其正在申请中的下列“大族光电”、“大族封测”中文简体以及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HAN☆S ATT”）商标核准注册后，无偿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签署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前述许可使用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期间持续有效：①许可商标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尚未届满，②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

司，如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期间，该等许可商标有效期届满，大族激光应及时办理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

1) 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i>HAN'S</i>	40235117	9
2	大族激光	大族	34281325	7
3	大族激光	大族	34281324	9
4	大族激光	<i>HAN'S</i>	34281424	9
5	大族激光	大族	34196265	42
6	大族激光	大族	27185604	42
7	大族激光	<i>HAN'S</i>	1514683	7
8	大族激光	大族	1514682	7
9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2875627	7
10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5224475	7
11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5934524	7
12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2016061048	7
13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296333	7
14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4/2016/00005056	7
15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3290939	7
16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181110060	7
17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Kor276926	9
18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01826783	7
19	大族激光	大族	01806782	7
20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30 2016 105 397	7
21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618098	7
22	大族激光	<i>HAN'S</i>	3079483	9
23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5674875	7
24	大族激光	<i>HAN'S LASER</i>	40-0626389	9、10
25	大族激光	<i>HAN'S</i>	1485617	7、9
26	大族激光	<i>HAN'S</i>	1485617	9

2) 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217859	7

2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320981	9
3	大族激光	HAN★S PEM	62223680	7
4	大族激光	HAN★S PEM	62300749	9
5	大族激光	HAN★S	40201919381P	7
6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9
7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739917	7
8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9380	9
9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7815	42
10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750084	7
11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891056	9
12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886421	42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族激光将其已申请注册的下列“大族光电”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下列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商标核准注册后，无偿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签署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3682237	7
2	大族激光	HAN★S PEM	63688570	7
3	大族激光	HAN★S PEM	65735114	7

（3）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存在向大族激光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整层	5,121.50	研发生产办公	2021.10.1-2023.9.30	共计 209,383.65 元（含税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	1,705.89		2021.9.1-2023.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2			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3 楼部分场地	927.56		2021.12.6-2023.9.30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 2022 年年度报告》《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大族激光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大族封测（新加坡）的公司类型、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大族激光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的商标中，如下商标已核准注册：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注册进度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217859	7	已注册
2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320981	9	已注册
3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739917	7	已注册
4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7815	42	已注册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族激光将其已申请注册的下列“大族光电”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下列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商标核准注册后，无偿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签署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注册进度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3682237	7	已注册
2	大族激光	HAN★S PEM	63688570	7	申请中
3	大族激光	HAN★S PEM	65735114	7	申请中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大族封测	线夹机构以及装配有该线夹机构的引线键合机	实用新型	202221819337.1	2022.7.1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大族封测	一种导轨及焊线机	实用新型	202221841515.0	2022.7.1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大族封测	一种直线马达散热器及线性电机	实用新型	202221877415.3	2022.7.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大族封测	一种直线电机用动子及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221947156.7	2022.7.26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大族封测	一种物料台和上下料系统及焊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036383.0	2022.8.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大族封测	超声换能器和焊线机	实用新型	202222063737.0	2022.8.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大族封测	超声换能器和焊线机	实用新型	202222069167.6	2022.8.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大族封测	一种光学识别系统及焊线键合机	实用新型	202222412609.2	2022.9.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大族封测	一种焊线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05379.9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以下 4 项专利权已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失效原因
1	大族封测	全自动金线焊线机	外观设计	201230498213.3	2012.10.18	有效期限届满
2	大族封测	全自动金线焊线机	外观设计	201230497706.5	2012.10.18	有效期限届满
3	大族封测	一种自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2229.2	2013.1.25	有效期限届满
4	大族封测	一种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1591.8	2013.1.25	有效期限届满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388.14 万元。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含税）、采购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含税）以上，或者销售合同金额不足 70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租赁合同及关联交易除外，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七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深银民治综字第 0012 号）	2022.7.29	2,000	2022.7.29- 2024.7.15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战客九综字 20220303 第 001 号）	2022.3.24	3,000	2022.3.24- 2023.3.23

3、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 深银民治承字第 0004 号）	2022.8.29	709.4998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 深银民治承字第 0002 号）	2022.7.29	1,364.7709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汇票承兑总合同》（平银战客九承总字 20220303 第 001 号）	2022.3.24	以经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根据发行人《汇票承兑申请书》审核并承兑的汇票为准

注：上述表格第 1、2 项协议分别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民治综字第 0012 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承兑汇票金额占用《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民治综字第 0012 号）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5、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ATT202211085	中山高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25.0000	2022.12.22
2	HATT202210066	四川晶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12.24
3	苏.XM2022120017	晶台光电	870.0000	2022.12.26
4	XYRGB2022061 HATT202212100 及 XYRGB2022061XY	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12.19
5	HATT202211087	深圳市伟方成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2022.11.28
6	HATT202210068	攀枝花美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2.11.24
7	HATT202211078	湖北顾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	2022.11.17
8	HATT202209060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875.0000	2022.11.14
9	HATT202210067 YX-PU2022102601	江西跃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2.10.31
10	HATT202209052	大合半导体	1,408.0000	2022.9.16
11	HATT202209051	大合半导体	10,080.0000	2022.9.9
12	HATT202204033 及 20220506-1	泰科智能	3,140.0000	2022.5.9

13	HPEM202202011	泰科智能	815.0000	2022.2.16
14	深. HT2021100001 及 深. HT2021100001-1	晶台光电	7,360.0000	2021.10.20/20 21.11.3
15	HPEM202109143	今上半导体（信阳）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21.9.18
16	RGB2021026	国星光电	2,592.0000	2021.5.6
17	DSBJ20210312-DZ03	东山精密	7,920.0000	2021.3.2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POORD2112005056	科锐尔精工	1,668.0700	2022.2.11
2	POORD2201005392	广东睿孚技术有限公司	773.6295	2022.1.24
3	POORD2112004903	约翰内斯.海德汉	840.6939	2022.1.17
4	POORD2109004180	约翰内斯.海德汉	1,816.3076	2021.9.22
5	POORD2109003941	科锐尔精工	691.1864	2021.9.15
6	POORD2109004043	大族激光	1,212.2720	2021.9.7
7	POORD2106003492	约翰内斯.海德汉	1,644.4134	2021.6.28
8	POORD2106003461	大族激光	1,642.1850	2021.6.23
9	POORD2105002935	大族激光	692.6120	2021.5.7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七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38,240.38 元，占

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06%；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55,190.10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0.3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提请董事会调整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涉及关联董事的已回避表决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监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	------------------

(2) 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除议案 1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其他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 变化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包括为张建群、周辉强、LI ZHENGRONG、罗媛、王文之、邹志革、徐宗旺, 其中, 王文之、邹志革、徐宗旺为独立董事, 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董事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LI ZHENGRONG,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媛, 财务负责人郭玉英, 营销总监黄万军, 产品总监朱绍德, 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由罗波、张建群、周辉强、LI ZHENGRONG、王文之、邹志革、徐宗旺组成，罗波担任董事长。

(2)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董事罗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补选罗媛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首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更换张建群为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波为公司总经理，郭玉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媛为董事会秘书，LI ZHENGRONG 为副总经理，黄万军为公司营销总监，朱绍德为公司产品总监。

(2)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司总经理罗波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更换 LI ZHENGRONG 为公司总经理，并聘任罗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首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时止；LI ZHENGRONG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3]518Z0128

号，以下简称“《大族封测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注]	6%、13%；出口退税率 13%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 15%缴纳	应纳税所得额
	大族封测（新加坡）按 17%缴纳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更新。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4 月-12 月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75.22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2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222.0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4262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罗波存在如下一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2 号》，罗波作为大族激光分拆控股子公司大族光电至创业板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相关内幕信息决策买入“大族激光”股票 20,200 股，成交金额 942,484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罗波决策并使用自己手机陆

续卖出相关股票，经计算交易亏损 311,688.48 元。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罗波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罗波提供的银行凭证，罗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50 万元。经核查，罗波上述处罚金额接近《证券法》相关罚则所规定的处罚金额下限，且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2 号》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行为亦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罗波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波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原董事、总经理罗波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之第（一）、（三）、（六）、（七）、（八）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股东以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历史上发行人股东以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	1,700/500	现金	大族数控：认缴 9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 国冶星：认缴 165.2187 万元	62.66 %	尚未实缴，不涉及	尚未实缴，不涉及	尚未实缴，不涉及	尚未实缴，不涉及
		无形资产（专利）、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 634.7813 万元	37.34 %				
2008 年 4 月，大族数控以货币实缴出资	1,700/800	现金	大族数控：认缴 9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 国冶星：认缴 165.2187 万元	62.66 %	尚未实缴，不涉及	尚未实缴，不涉及	尚未实缴，不涉及	尚未实缴，不涉及
		无形资产（专利）、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 634.7813 万元	37.34 %				
2008 年 5 月，国冶星以实物、无形资产实缴出资	1,700/1,434.7813	现金	大族数控：认缴 9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 国冶星：认缴 165.2187 万元	62.66 %	国冶星以实物资产实缴出资 616.7813 万元	根据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 A047 号），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冶星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产成品、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市场价值为 6,167,813.00 元。	光电有限成立的背景为因大族激光进行内部业务调整，拟将子公司国冶星的分光机、编带机等业务转移至光电有限，并由国冶星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注入光电有限。2007 年至 2009 年，光电有限主要产品集中于 LED 封装环节的固晶机、焊线机、分	已摊销完毕，目前已不再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616.7813 万元	36.28 %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无形资产（专利）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8 万元	1.06%			光机及编带机，并以固晶机、分光机及编带机的销售为主。国冶星 2008 年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光电有限届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2008 年 7 月，大族数控、国冶星以货币实缴出资	1,700/1,700	现金	大族数控：认缴及实缴 900 万元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65.2187 万元	62.66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616.7813 万元	36.28 %				
		无形资产（专利）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8 万元	1.06%				
2009 年 3 月，大族数控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2,500	现金	大族数控、国冶星合计认缴及实缴 1865.2187 万元	74.61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616.7813 万元	24.67 %				
		无形资产（专利）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8 万元	0.72%				
2009 年 6 月，熊亚俊、庾昌川、马金刚以货币	2,529/2,529	现金	大族数控、国冶星、熊亚俊、庾昌川、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1,894.2187 万元	74.90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616.7813 万元	24.39 %				
		无形资产（专利）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8 万元	0.71%				
2009 年 8 月，大族数控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29/2,929	现金	大族数控、国冶星、熊亚俊、庾昌川、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2,294.2187 万元	78.33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616.7813 万元	21.06 %				
		无形资产（专利）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8 万元	0.61%				
2010 年 3 月，大族激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5,000	现金	大族数控、大族激光、国冶星、熊亚俊、庾昌川、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4,365.2187 万元	87.30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物资产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616.7813 万元	12.34 %				
		无形资产（专利）	国冶星：认缴及实缴 18 万元	0.36%				
2010 年 7 月，大族激光收购	5,000/5,000	现金	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熊亚俊、庾昌川马金刚	84%	国冶星将所持全部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国治星所持公司股权			合计认缴及实缴 4,200 万元		转让给大族激光并退出			
		收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大族激光自国治星受让的 800 万股，出资方式为收购股权	16%				
2010 年 8 月，大族激光收购虞昌川所持公司股权	5,000/5,000	现金	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熊亚俊、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4,191 万元	83.82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收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大族激光自国治星、虞昌川分别受让的 800 万、9 万股，出资方式为收购股权	16.18 %				
2011 年 11 月，言益军、王惟、李宝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37.0783/5,037.0783	现金	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熊亚俊、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4,191 万元	83.20 %	言益军、王惟、李宝平以非专利技术“全自动直插焊机”出资 37.0783 万元	根据永信瑞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1]第 273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言益军、王惟、李宝平拥有的“全自动直插焊机”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37.0783 万元；根据产权人共同签署的《技术价值分配比例确认书》，言益军、王惟、李宝平拥有该项技术价值比例分别为 37.9691%（对应	2010 年至 2014 年，公司逐步将资源集中于 LED 及半导体封测领域的引线键合工序，着力进行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产品焊线机的研发与生产及客户的开拓。在此背景下，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逐步引进了相关具有技术背景的人员并以其持有的全自动焊线机相关非专利技术对	相关非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已于 2013 年停产，相关非专利技术已基本不再使用或已被重新开发；不存在权属纠纷
		收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大族激光自国治星、虞昌川分别受让的 800 万、9 万股，	16.06 %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出资方式为收购股权			评估价值 14.0783 万元）、32.3639%（对应评估价值 12 万元）、29.6670%（对应评估价值 11 万元）。	公司增资，相关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出资当时光电有限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非专利技术	言益军：认缴及实缴 14.0783 万元 王惟：认缴及实缴 12 万元 李宝平：认缴及实缴 11 万元	0.74%				
2012 年 2 月，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00.3497/5,200.3497	现金	根据公司章程，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熊亚俊、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96.15%	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以非专利技术“全自动金线焊线机”技术出资 163.2714 万元	根据永信瑞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1]第 264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拥有的“全自动金线焊线机”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163.2714 万元；根据产权人共同签署的《技术价值分配比例确认书》，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拥有该项技术价值比例分别为 61.4139%（对应评估价值 100.2714 万元）、25.1116%（对应评估价值 41.00 万元）、13.4745%（对应评估价值 22.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	HE YUNBO：认缴及实缴 100.2714 万元 LUO CHENG：认缴及实缴 41 万元 WANG YONG：认缴及实缴 22 万元 言益军：认缴及实缴 14.0783 万元	3.85%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王惟：认缴及实缴 12 万元 李宝平：认缴及实缴 11 万元					
2012 年 8 月，大族激光、言益军、王惟、李宝平、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00.0712/7,800.0712	现金	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熊亚俊、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7,000 万元	89.74 %	言益军、王惟、李宝平、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以非专利技术“全自动平面焊线机”出资 599.7215 万元	根据永信瑞和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2]第 118 号），以 2011 年 5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言益军、王惟、李宝平、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拥有的全自动平面焊线机技术评估价值为 599.7215 万元；根据产权人共同签署的《技术价值分配比例确认书》，言益军、王惟、李宝平、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拥有该项技术价值比例分别为 5.84%（对应评估价值 35.00 万元）、5.00%（对应评估价值 30.00 万元）、5.00%（对应评估价值 30.00 万元）、59.98%（对应评估价值 359.7215 万元）、12.51%（对应评估价值 75.00 万元）、11.67%（对应评估价值 70.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	HE YUNBO：认缴及实缴 459.9929 万元 LUO CHENG：认缴及实缴 116 万元 WANG YONG：认缴及实缴 92 万元 言益军：认缴及实缴 49.0783 万元 王惟：认缴及实缴 42 万元 李宝平：认缴及实缴 41 万元	10.26 %				
2012 年 12 月，大族激光收购熊亚俊所	7,800.0712/7,800.0712	现金	大族激光、大族数控、马金刚合计认缴及实缴 7,000 万元	89.74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持公司股权		非专利技术	HE YUNBO: 认缴及实缴 459.9929 万元 LUO CHENG: 认缴及实缴 116 万元 WANG YONG: 认缴及实缴 92 万元 言益军: 认缴及实缴 49.0783 万元 王惟: 认缴及实缴 42 万元 李宝平: 认缴及实缴 41 万元	10.26 %				
2020 年 5 月, HE YUN BO、LUO CHENG、WANG YONG、王惟、李宝平、言益军、马金刚退出	7,800.0712/7,800.0712	现金	大族激光、大族数控合计认缴及实缴 7,000 万元	89.74 %	HE YUN BO、LUO CHENG、WANG YONG、王惟、李宝平、言益军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族激光并退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非专利技术	大族激光: 通过受让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权, 认缴及实缴 800.0712 万元	10.26 %				

时间及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变动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实物/非专利技术出资原因以及出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就相关实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是否在使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比例				
2020 年 6 月，大族激光收购大族数控所持公司股权	7,800.0712/7,800.0712	现金	大族激光认缴及实缴 7,000 万元	89.74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非专利技术	大族激光：通过受让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权，认缴及实缴 800.0712 万元	10.26 %				
2021 年 5 月，新股东罗波、运盛咨询受让大族激光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7,800.0712/7,800.0712	现金	大族激光、罗波、运盛咨询合计认缴及实缴 7,000 万元	89.74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非专利技术	大族激光：通过受让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权，认缴及实缴 800.0712 万元	10.26 %				
2022 年 1 月，新股东鑫佰祥受让大族激光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7,800.0712/7,800.0712	现金	大族激光、罗波、运盛咨询、鑫佰祥合计认缴及实缴 7,000 万元	89.74 %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非专利技术	大族激光：通过受让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权，认缴及实缴 800.0712 万元	10.26 %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答复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2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核问答》已失效，关于首发申报前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要求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四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予以规定。

经核查，就首发申报前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要求，《首发办法》《适用意见第17号》与已失效的《审核问答》无实质差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首发办法》《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相关具体回复内容不涉及实质更新。

2. 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根据合鑫咨询上层持股平台合峻咨询（已于2023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合屹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的工商档案、退出人员的访谈问卷，上述持股平台因人员退出发生的份额变动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1	查启明	单斌铎	原合伙人	2.443%（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	0元	2022.2	2022.2
2	梁付根	唐春芳	新入伙	2.443%（对应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	20万元	2022.7	202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3		沈德春	原合伙人	1.221%（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	10万元	2022.7	2022.7
4	彭朝亮	合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1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	10万元	2023.4	2023.4

上述份额变动，查启明系因个人资金筹措不足原因，自愿转让其所持合峻咨询全部财产份额。因转让时相应财产份额尚未进行实缴，转让对价为0元，转让后由单斌铨履行未实缴的出资义务，继续缴纳出资；梁付根系因离职原因，将其所持合峻咨询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唐春芳、沈德春，转让价格与其入股时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一致，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彭朝亮系因离职原因，将其所持合峻咨询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谊咨询，转让价格与其入股时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一致，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补充说明对赌协议主要内容，逐一对照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答复内容，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九民纪要所述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核问答》已失效，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4号指引》”）4-3条予以规定。

经核查，《发行类第4号指引》与已失效的《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可不予以清理的条件无实质差别，即：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九民纪要所述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满足《发行类第4号指引》第4-3条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具体回复内容不涉及实质更新。

（七）补充说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批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2月5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77号），批复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大族封测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八）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约定的质押期限、平仓线等情况，补充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回复说明】

就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更新如下：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明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的质押协议及相关文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大族激光258,092,841股股份，已质押193,760,000股，占大族控股、高云峰合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的75.07%，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18.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元/股）	最新强制平仓线（元/股）	事项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7,000	2023.05.27	27.57	25.64	归还借款
2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2023.05.27	/	/	补充质押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元/股）	最新强制平仓线（元/股）	事项
3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	2023.05.27	/	/	补充流动资金
4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18,000	2023.05.27	27.09	25.20	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5,000	2023.08.12	23.15	/	补充流动资金
6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43,500	2025.06.06	26.20	/	补充流动资金
7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5,100	2023.08.29	24.06	/	补充流动资金
8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3,000	2024.01.29	20.43	17.86	生产经营
9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	5,000	2023.03.22	21.03	18.38	生产经营
10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	13,000	2023.08.23	21.37	18.68	生产经营
1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5,000	2023.05.27	27.57	25.64	归还借款
12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4,000	2024.02.29	24.64	21.28	生产经营
13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14,000	2024.02.29	23.96	20.69	生产经营
14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20	28,000	2024.02.23	23.54	21.54	生产经营
15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4,000	2024.01.30	23.25	20.08	生产经营
16	大族控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20,000	2023.03.20	/	/	生产经营
17	大族控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	0	2023.03.20	/	/	补充质押
18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65	3,988	2024.01.11	21.07	19.56	生产经营
19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4,200	2023.11.15	21.78	20.22	生产经营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元/股）	最新强制平仓线（元/股）	事项
		深圳南山区支行						
20	高云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6,500	2024.01.13	20.87	/	补充流动资金
21	高云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4,000	2024.02.17	19.87	17.16	生产经营
22	高云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0	2023.08.12	/	/	补充流动资金
23	高云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70	18,890	2023.12.07	20.87	/	归还借款
24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	20,000	2023.07.28	26.04	/	补充流动资金
25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	60,000	2025.03.23	24.35	/	生产经营
26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	0	2025.03.23	/	/	补充质押
27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5	0	2025.06.06	/	/	补充流动资金
28	高云峰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626	10,000	2023.09.22	23.96	20.77	生产经营

注：以上 1-28 项均为场外质押，部分质押未对警戒线、强制平仓线进行明确约定。

（2）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大族控股为综合型控股平台，除控股大族激光外，其下属资产涉及新能源产业、健康医疗、城市更新等诸多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控股及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系通过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大族控股旗下（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各板块的项目运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性以及日常经营。

2.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等情况

（1）高云峰先生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财务状况良好。其拥有数量较多的投资资产，且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高云峰信用状

况良好，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和所投资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23年2月28日，高云峰先生的对外担保主要系其为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

（2）大族控股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为综合型控股平台，除控股大族激光外，其下属资产涉及新能源产业、健康医疗、城市更新等诸多领域。大族控股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态良好。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675.60	616.40	544.16	523.59
净资产	247.03	210.39	192.58	171.60
归母净资产	94.89	90.85	89.62	77.61
净利润	8.51	21.21	25.06	6.96
归母净利润	-0.92	3.53	16.49	2.22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44%	65.87%	64.61%	67.23%
流动比率 （倍）	1.30	1.08	1.15	1.20
速动比率 （倍）	0.82	0.67	0.71	0.71

注：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东方金诚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548号），大族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族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清偿能力

1）大族控股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大族控股业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2019年至2021年，大族控股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2亿元、16.49亿元和3.5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6亿元、32.45亿元和10.23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大族控股（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约为12.92亿元¹。

2) 大族激光分红及未分配利润

2020年至2022年，大族激光分红金额分别为21,034.74万元、42,069.51万元和21,041.41万元，其中，归属于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分别为5,094.61万元、10,176.61万元及5,161.8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大族激光未分配利润为981,148.51万元，其中，归属于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分别为240,773.84万元。综上，大族激光分红金额稳定，未来利润分配能力较强，能够为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偿还质押借款提供一定支持。

3) 资产转让及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族控股于北京、上海及深圳中心地带拥有多处优质物业资产，相关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回收资金预期可覆盖相关质押贷款金额。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可以通过出售相关资产或者将相关资产进行抵质押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质押借款。

4) 银行借款

大族控股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大族控股未发生任何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如需偿还质押借款，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

3. 补充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 大族激光目前股价情况及平仓风险

大族激光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股价（复权前）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股

¹ 根据大族激光2022年三季度报告，大族激光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为82.56亿元；根据大族控股2022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族控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为95.48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大族激光交易均价为32.56元/股。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族激光平均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天均价	60 天均价	90 天均价	120 天均价
价格	29.72	28.29	27.80	28.06

2022年下半年，受行业波动及近期全球大环境影响，大族激光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大族控股、高云峰部分质押股份质押价格曾触及质押平仓线。

出现上述情况后，大族控股、高云峰积极与质押股份的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同时，大族控股、高云峰已通过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高云峰持有大族激光15,309,535股未被质押股票，大族控股持有大族激光57,723,306股未被质押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30%；以2023年2月28日29.35元/股的收盘价计算，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和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上述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21.44亿元，合计所持股份的市值达75.75亿元，融资金额34.24亿元，所持有股票可覆盖借款及回购资金。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股份的质权人未行使对质押股票平仓的权利。同时大族控股、高云峰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

的强制平仓等风险。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况

1) 沪深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指导意见要求

根据2018年2月沪深交易所联合举办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业务培训会的指导意见：大比例质押融资的个股在股价因短期波动触及平仓线后，证券公司也不会立刻执行处置，而是会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补充担保品，担保品包括不限于股票、现金等金融资产，房地产、土地等也可以作为担保品。

如果大股东无力追保，流通股质押实质逾期，证券公司首先会向股东发出《债务催收函》，明确将通过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强制平仓，同时提示股东及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此外，证券公司在平仓时应遵循减持最新规定，即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在 3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2%。

2) 应对措施

①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大族控股、高云峰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②在偿债资金来源方面，大族控股、高云峰可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关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抵押贷款、出售资产等。

③大族控股、高云峰承诺将按期偿还股权质押借款、防范平仓风险。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有效措施防范其质押的大族激光股份被平仓的风险，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大族控股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更新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部分质押股份曾触及质押贷款约定的平仓线，大族控股、高云峰已与质权人协商，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并已通过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等风险。结合大族控股、高云峰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大族控股、高云峰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确保按期偿还的股份质押借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形。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主营业务 之第（一）至（七）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用在不同领域的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在各报告期 LED 领域收入占比高于 96%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自身定位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制造商”等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等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在各报告期 LED 领域收入占比高于 96%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自身定位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制造商”等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等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

（1）关于公司自身定位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制造商”的依据

3）公司深耕LED领域，不断向半导体领域进行拓展和深化

目前公司超过88%的营业收入由应用于LED领域的焊线机贡献，其余收入由应用于IC、分立器件等半导体领域的焊线机构成，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LED市场的整体快速发展缩短了国产设备的验证周期，使公司的焊线设备先行进入LED焊线领域，且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LED领域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公司已在IC、分立器件等半导体细分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和行业拓展，预计未来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凭借多年的技术工艺积累，

在衡量焊线机关键技术水平的焊线周期、焊接精度等核心性能、效率、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公司已经基本比肩ASMPT或K&S等国际龙头企业，具体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发行人	ASMPT		K&S
机型	H580	AB383	NEON	UltraLux
适用领域	小间距、Mini LED 领域；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领域	LED 领域	LED 领域	LED 领域
焊线周期	45ms	45ms	40ms	40ms
焊接精度	±3μm	±3μm	±3μm	±3μm
焊接范围	56*75	56*70	56*70	50*80
适用线径	0.6-2 mil	0.6-2 mil	0.6-2 mil	0.6-2 mil
换能器系统	138kHz	138kHz	138kHz	120kHz
分辨率	XY0.05μm	XY0.05μm	XY0.05μm	未披露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产品公开的规格书、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查询整理

公司自主研发的HANS-H580焊线机集发行人的核心应用技术于一体，搭配全新的HMC运控系统、高精度的焊后检测功能，应用新的线弧轨迹算法，加入先进的邦定力校准功能，可综合应用于小间距显示、Mini LED等LED细分领域，以及IC、分立器件等半导体细分领域，能够较好的代表发行人的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根据可比公司官网和产品手册，选择应用领域相似、当前正在销售、综合性能较优的新款机型进行对比，所选择的对标产品型号能够代表ASMPT及K&S的技术先进水平，从中可以反映出公司产品的性能水平，具有可比性。

公司于2022年12月获得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并于2023年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选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已在境内LED封装领域市场实现国产替代，目前市场保有量超过一万台，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荣获高工“2021年度产品金球奖”、高工LED 2022显示产业“生产设备TOP10奖”、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22年深圳先进制造业“红帆奖”、2022-2023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最佳品牌奖”。

公司的产品已得到国内LED及半导体下游大多数客户的认可。在LED领域，公司重点客户包括国星光电、东山精密、晶台光电等知名封装企业，并持续推进木林森、兆驰

股份、雷曼光电等多家知名封装企业的批量销售；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涵盖了锐骏半导体、惠伦晶体、锐科激光、蓝彩电子、晶辉半导体等知名客户，并持续推进相关机型的批量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参数来自于产品的公开手册、官方网站。对下游LED、IC市场分析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IC Insights²、前瞻产业研究院³等权威的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其主要进行行业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信息源可靠、独立且具备较强的公信力。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且具备较为充分的依据。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生产人员数量、营业成本细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等情况，以简洁平白的语言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与集成商的区别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结合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生产人员数量、营业成本细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等情况，以简洁平白的语言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发挥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生产人员数量、营业成本细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等情况

1) 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成本细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焊线机，主要应用于LED封装及半导体封测领域引线键合工序，涉及LED照明、LED显示等LED细分领域以及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属于LED封装及半导体封测设备中对速度、精度、可靠性、一致性要求较高、且形成技术门槛较高的设备，国产替代率较低。公司下游不同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² IC Insights 成立于1997年，是全球著名的半导体数据分析机构，主要提供集成电路、光电子、传感器/制动器和分立器件半导体市场的分析报告。

³ 前瞻产业研究院是国内较成熟的市场数据咨询机构，经检索拟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文件，前瞻产业研究院所发布的各行业的研究报告被大量引用，具有较强的权威性、独立性。

LED	LED 照明	27,308.74	63.60%	9,498.97	28.03%	8,800.82	60.24%
	LED 显示	10,762.75	25.06%	23,125.64	68.24%	5,482.88	37.53%
	合计	38,071.49	88.66%	32,624.61	96.27%	14,283.70	97.78%
半导体	合计	4,869.21	11.34%	1,265.52	3.73%	324.75	2.22%
总计		42,940.70	100.00%	33,890.13	100.00%	14,60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260.54万元、21,433.46万元和27,565.89万元，其中LED领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094.29万元、20,746.54万元和24,765.79万元，与LED细分领域的营收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24,765.79	89.84%	20,746.54	96.80%	9,094.29	98.20%
半导体	2,800.10	10.16%	686.92	3.20%	166.25	1.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565.89	100.00%	21,433.46	100.00%	9,260.54	100.00%

2) 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应用于LED及半导体领域的产品在多样性、复杂性、材料特殊性等技术要求上存在差异，但不同产品在整机结构与模块设计上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公司研发部门就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信息形成作业指导书，生产人员统一根据作业指导书中的工作指令进行核心模块、整机的装配、调试和测试，并未对应用于不同领域焊线设备的装配做进一步职责划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生产人员	63	57	39

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情况

作为LED及半导体封测设备制造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较少涉及零部件的机械加工，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规模较传统制造企业较小。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模块组装、模块测试、整机组装、整机调试、整机测试等环节。

涉及使用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物料检验、组装调试及质量检测。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制造仪器、生产制造设备、物料检验设备、物料检验仪器、以及各类安装治具、调试工具等器具。各项生产设备均根据生产和检测工序的实际需要使用，不对应于不同领域焊线设备的生产或检测工序做进一步生产设备的使用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4.98万元、348.58万元和388.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9%、18.50%和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机器设备	124.15	152.79	167.09
运输工具	13.71	28.47	51.10
电子设备	70.37	61.41	68.44
其他	179.91	105.91	88.35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建立了完善、独立的销售团队，自主进行客户渠道的开拓并签订交易合同，同时独立履行合同及承担合同义务、享受合同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开拓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订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与重叠客户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线机	0.43	0.19	51.54
	大族激光	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	23.44	26.10	63.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线机	-	9,015.93	3,095.04
	大族激光	激光钻孔机、机械钻孔机、机械成型机	1,026.13	3,785.89	122.56
合计	发行人	销售金额	0.43	9,016.12	3,146.58
		销售占比 ^{注1}	0.00%	26.37%	20.92%
	大族激光	销售金额	1,049.57	3,811.99	185.61
		销售占比 ^{注2}	0.07%	0.24%	0.02%

注 1：即发行人该年度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数/发行人该年度销售总额；

注 2：即控股股东该年度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数/（控股股东该年度销售总额-发行人该年度销售总额）。

上述重叠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业务范围广泛，除LED及半导体封测业务外，还涵盖半导体产业链的其他领域及业务门类，对多类专用设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出现重叠客户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大族激光集团同属于设备制造业企业，大族激光集团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广泛，涵盖半导体产业链各领域的器件生产、系统开发和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因客户在不同领域的业务需求而向其销售产品，为双方各自独立正常开展的销售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与重叠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编码器及光栅尺、贴片 IC、线材	2,156.84	2,837.22	711.67
	大族激光	绝对式编码器、光栅尺、光栅尺线缆等电子材料	3,562.90	7,624.92	5,211.16
深圳市溢达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贴片 IC、电气元件类、传动部件	198.99	934.27	160.77
	大族激光	贴片 IC、贴片 LED、贴片电容、贴片钽电	163.63	370.21	207.50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与重叠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容、贴片电阻、排阻、D 型插头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感器、线材、工业相机	70.64	109.37	118.55
	大族激光	位移传感器、二维码扫描器、读码器相机、光栅、控制器、光纤感应器、压力传感器、激光传感器、测距探头等	4,459.67	4,344.06	3,458.26
深圳市君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机加件	1,471.24	2,001.38	855.45
	大族激光	箱类结构件组合件、机架结构件组合件、口罩机配件、机架、感应片、支撑柱等钣金件	281.33	726.27	1,989.79
东莞市凯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传动部件	-	-	-14.63 ^{注 1}
	大族激光	机加产品、工装夹具结构件、支撑座、机加件、治具等	-	-	6.00
高创传动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器	2.92	49.63	262.34
	大族激光	驱动器	972.32	870.35	339.23
深圳市凯越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贴片 IC、电子元件	616.43	1,713.13	198.49
	大族激光	贴片 IC	31.87	163.29	10.86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气元件、工控机	553.37	682.86	233.20
	大族激光	工控机、工业交换机、主机	234.13	226.75	190.46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	109.03	317.68	376.46
	大族激光	支撑座、基座、横梁、主轴底板、安装板等	272.13	398.65	14.52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驱动器	293.25	391.51	157.90
	大族激光	直线电机动子、双驱龙门、驱动器、磁栅尺等	161.37	91.36	-
深圳市旺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	5.75	117.45	140.41
	大族激光	标准配件类	66.87	58.81	38.71
深圳市百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机加件	1,285.08	2,144.66	498.93
	大族激光	运动结构件	-	8.35	2.00
广州睿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导轨	936.07	961.65	295.85
	大族激光	小型精密滑台	55.69	139.10	133.11
深圳市思普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机加件、传动部件	1,454.05	1,024.56	85.72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与重叠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族激光	工装夹具结构件、辅助安装类等	0.18	22.35	23.70
合计	发行人	采购金额	9,153.66	13,285.37	4,081.11
		采购占比 ^{注2}	38.24%	40.23%	38.05%
	大族激光	采购金额	10,262.09	15,044.47	11,625.30
		采购占比 ^{注3}	1.36%	1.51%	1.46%

注 1：2020 年公司向东莞市凯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材料采购退回；

注 2：即发行人该年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发行人该年度采购总额；

注 3：即控股股东该年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控股股东该年度采购总额-发行人该年度采购总额）；

注 4：因大族激光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故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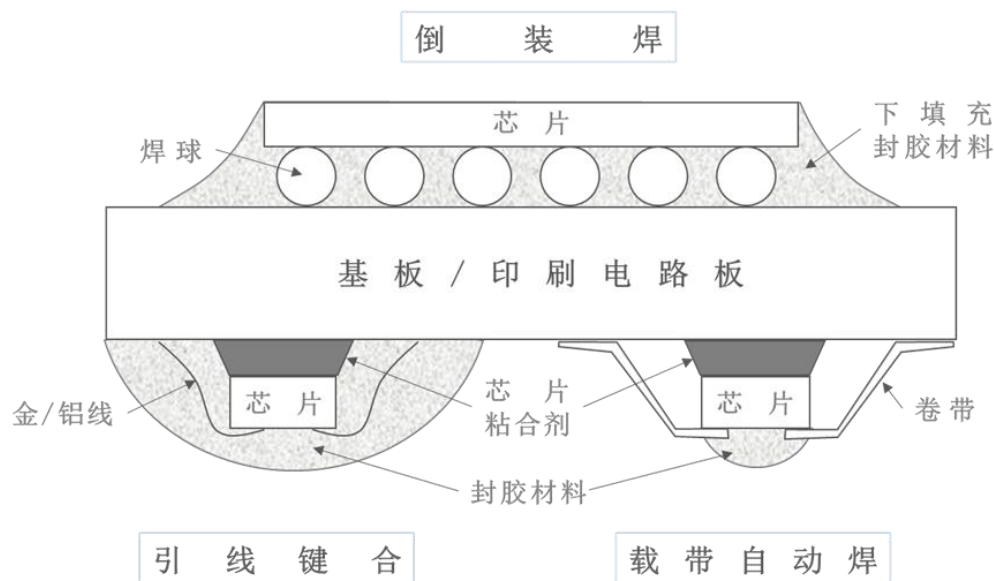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设备存在许多类似的原材料，比如钣金件、机加件、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材料厂商会根据设备厂商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或通用的材料。发行人一般选择与行业内存在一定影响力的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经营的设备类目较多、采购规模较大，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覆盖较多行业知名材料厂商，因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些供应商重叠。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主要系该等客户供应商多为行业知名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产品涉及行业领域较为广泛所致。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结合不同芯片封装互连技术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优劣势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路线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被淘汰风险

1. 不同芯片封装互连技术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优劣势对比情况

三种芯片互联技术具体形式如下：



(1) 不同芯片封装互连技术在原材料采购、制造流程方面的情况

项目	引线键合	载带自动焊	倒装焊
制造流程	①在芯片电极 (Pad) 和支架引脚以线键合封装 (Lead) 上, 通过键合线的超声波热压焊接, 形成可靠的电气连接 ②芯片电极与金线连接处为金球焊接, 支架与金线连接处为楔形鱼尾连接	①首先在高聚物上做好元件引脚的导体图样 ②其次将晶片按其键合区对应放在上面 ③再将芯片上的凸点与载带上的焊点焊接在一起, 通过热电极一次将所有的引线进行批量键合 ④最后对焊接后的芯片进行密封保护	①在芯片的电极上预制凸点, 再将凸点与基板或引线框架对应的电极区相连 ②集成电路芯片的有源面朝下与载体或基板进行连接 ③芯片和基板之间的互连通过芯片上的凸点结构和基板上的键合材料来实现, 这样可以同时实现机械互连和电学互连
封装材料采购	主要包括封装基板、引线框架、键合丝、瓷嘴、塑封料、黏结材料、底部填充料、液体密封剂、贴片材料、焊球、晶圆级封装电介质等	主要包括封装基板、卷带、密封胶材料、黏结剂等	主要包括封装基板、填充密封胶材料、焊球等
适用封装及优势	①性价比最高 ②通用性强 ③目前适用引线键合互连的封装技术主要为 SIP、DIP、SOP、QFP、QFN、WB-BGA、3D/2.5D 封装、SiP 等	对批量化的大规模生产, 载带自动焊具备较强优势	对于高密度的芯片, 倒装焊在性能上具备较强的优势
客户结构	基本覆盖下游所有封测厂商	基本为中大型封测厂商	基本为中大型封测厂商, 如: 长电科技、华天科技、三安光电、通富微电、力成科技等

应用领域	涵盖晶体管封装、IC、分立器件、小中大型集成电路封装等	主要应用于大规模、多引线的集成电路的封装，如：液晶显示器、电脑、手表、智能卡、照相机等产品的封装	主要应用于微电子封装、中大型、超级集成电路封装，以及高密度 LED 芯片封装（Mini/Micro LED），如：CPU、GPU、服务器、存储器（HBM）、AI 等
性价比	较高	一般	一般
通用性	较强	较差，需特制芯片	较差，需特制芯片

（2）不同芯片封装互连技术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对比

上述三种封装互连技术的工艺特性具体如下：

特性参数	引线键合	载带自动焊	倒装焊
工艺成熟性	很好	好	很好
获取芯片的难易	容易	一般	较难、需特制
封装面积比 ^{注2}	1	1.33	0.33
封装质量比 ^{注3}	1	0.25	0.20
封装厚度比 ^{注4}	1	0.67	0.52
最小引脚间距（单位：μm）	100-175（压焊块）、≥300（外引脚）	75-100	200-250
最大外引出端数（单位：个）	400-500	800-1,000	>1,000
单位引出端成本（单位：美元）	0.001	0.003-0.010	0.002

数据来源：《微电子组（封）装技术的新发展》

注 1：封装面积比、封装质量比、封装厚度比均以引线键合为基数 1 进行对应计算；

注 2：封装面积比即芯片面积与印刷电路板（PCB）的面积之比；

注 3：封装质量比即芯片质量与封装后芯片成品的质量之比；

注 4：封装厚度比即芯片厚度与封装后芯片成品的厚度之比。

在技术的工艺特性方面，引线键合作为最成熟的技术工艺，能够较容易的获取芯片，且单位引出端成本最低，适用于通用产品，具备整体优势；载带自动焊适用于结构轻量化、封装面积大、厚度小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具备较好的导电及导热性能；倒装焊适用于结构轻量化、小尺寸、多引线的微电子、超级集成电路以及高密度LED芯片封装（Mini/Micro LED），具备较好的散热性能。载带自动焊及倒装焊适用于多引线、高频、高密度类型的产品，芯片获取难度较高，引脚数更多，单位引出端成本更高。通常载带自动焊和倒装焊的电学性能优于引线键合，但均需要额外的设备及定制化芯片。故对于 I/O 数目较少的芯片，载带自动焊和倒装焊成本较高；在 3D/2.5D 封装中，因可堆叠面积有限，芯片多通过引线键合与封装体之间进行互连。基于上述原因，引线键合一直是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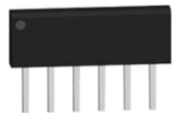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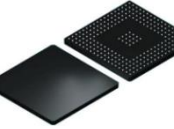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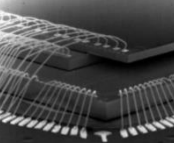
片互连的主流技术，目前超过90%的芯片互连封装依靠引线键合技术完成，在芯片电学互连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未来引线键合将在多数芯片封装中作为主要的互联技术长期存在，并持续应用于大量封装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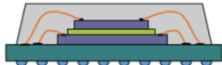
2. 说明发行人技术路线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被淘汰风险

工艺特性上的差异决定了上述三种封装互联技术在技术特征上的差异，对应适用产品的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芯片互连技术	优势	劣势
引线键合	①通用性强 ②可定制，根据特定要求，可采用多种方式和键合材料 ③体系完备，已经形成非常成熟的工艺体系 ④成本相对较低	①输入/输出（I/O）引脚数量低于另外两种技术 ②封装器件尺寸较大
载带自动焊	①可形成具有超薄、极小外形尺寸的器件，其厚度较小，同时具有良好的韧性，满足轻、薄、短、小的产品封装要求 ②可实现高密度输入/输出（I/O）引脚 ③易于大规模自动化生产	①要求非标准 Si 芯片工艺（沉积金凸点） ②要求特殊的载带与导体图案之间的装配，较为昂贵且费时 ③很少标准电路可用 TAB 形式。较少有公司在中间商的基础上提供产品 ④有关尺寸与加工的标准很少，进一步增加了成本
倒装焊（FC）	①尺寸小，厚度薄，重量轻 ②单位面积的 I/O 数量较多，密度更高 ③传输性能提升	①FC 需要在晶圆上制造凸点，工艺相对复杂 ②如果芯片不是为 FC 专门设计的，还需要设计和加工再分布层 ③FC 更易受到温度变化的影响，需要更多地考虑芯片和基板的 CTE 良好匹配，对热分析有更高的要求 ④不易检查、不能返工、芯片难测试与可靠性测试

引线键合互联可被用于SIP、DIP、SOP、QFP、QFN、WB-BGA、3D/2.5D封装、SiP等多项封装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定义	引脚方向	主要应用领域	示例
针脚插装技术 (PTH)	SIP	单列直插封装	一个侧面引出	适用于低成本、小面积、高频高速、以及生产周期短的电子产品，如：功率放大器、全球定位系统、蓝牙模块、影像感测模块、记忆卡等	
	DIP	双列直插封装	两侧平行引脚	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如：标准逻辑IC、运算放大器、存储器、早期CPU等	
表面贴装封装 (SMT)	SOP	小外形封装	两侧引出引脚，呈海鸥翼状（L 字形）	普及率较高的表面贴装封装，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外设、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QFP	方形扁平式封装	四面引脚管脚很细，引脚之间距离很小，可实现更多的 I/O 数，但仍受限于 0.3mm 的引脚间距极限	适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目前电脑 CPU 多采用此类封装方式	
	QFN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	管脚分布在封装体四边且整体外观为方形	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及其它便携式小型电子设备等领域	
球栅阵列封装 BGA	WB-BGA	引线键合-球栅阵列封装	用焊球代替周边引线，成阵列分布于封装基板的底部平面上；BGA 在减小体积和重量的情况下增加了 I/O 数量，同时引脚的间距可以做得更大	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现阶段民用台式电脑 CPU 多采用此封装方式	
先进封装	3D/2.5D 封装	叠层芯片封装技术	在不改变封装体尺寸的前提下，在同一个封装体内于垂直方向叠放两个以上芯片的封装技术	主要应用于高性能、低功耗、小型化、异质工艺集成的电子产品	

类别	项目	定义	引脚方向	主要应用领域	示例
	SiP	系统级封装	将多种功能芯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FPGA 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SiP

特别是目前广泛应用于穿戴式装置（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等）、5G毫米波（mmWave）天线封装模组（AiP）等的系统级封装，是由无源器件、光电组件等不同功能的电子组件组进行排列组装，形成一个系统或子系统，是封装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系统级封装很大一部分也采用的引线键合互联，能够有效降低总体系统成本。随着系统级封装的小型化、集成化、多元化发展，以及在消费电子、汽车、电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引线键合也结合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满足系统级封装的大量需求。

在日常生产制造过程及终端应用场景中，需要综合考虑兼容性、成本，可靠性、技术成熟程度等方面，结合具体的使用范围，引线键合是最具性价比的封装技术，是封装技术的主力，未来引线键合将在多数芯片封装中作为主要的互联技术长期存在，并持续应用于大量封装类型。其余未应用引线键合技术的封装，多用于小部分对集成度和精度要求较高或具有特殊性能的芯片封装环节中，应用场景相对有限。随着未来焊线机及焊线材质的多元化，引线键合将进入更多的封装工艺流程中，作为封装互联技术的主力长期存在。总体上，发行人技术路线具备通用性强、工艺体系成熟、成本较低等综合优势，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中涉及境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中美摩擦、贸易管制等情况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原材料短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中涉及境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部件中，属于核心部件的包括定制化的XY直线电机和驱动器、导轨以及由海德汉提供的编码器及光栅尺，其中境外采购的核心部件主要为编码器及光栅尺。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及境外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部件境外采购	2.11	-	-
原材料境外采购	204.66	216.36	155.39
原材料总采购额	23,335.57	31,958.94	10,377.66

核心部件境外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01%	-	-
原材料境外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88%	0.68%	1.50%

注：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采购的来自境外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直接进口，为焊线机制造所需的编码器及光栅尺等运动部件、片簧轴承、震动送料器等外购标准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155.39万元、216.36万元和204.66万元，其中2022年通过境外采购的核心部件编码器及光栅尺为2.11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0.01%，主要用于研发实验，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核心部件、模块自研自产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更新产品架构体系，已逐步实现了核心模块的自研自产，显著降低了外购组件品类，境外采购规模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核心零部件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不存在采购依赖或单一供应商采购依赖风险。

过去几年在中国部分企业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的大背景下，焊线机市场对核心模块自研自产的意愿和重视度逐步增强。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及客户储备，为广大下游封测厂商提供具备一致性、可靠性的高速、高精度的国产化焊线设备。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编码器及光栅尺等运动部件、片簧轴承、震动送料器等外购标准件等未被列入受控物项清单中，发行人也未被列入实体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不利影响，境外销售亦不因近期行业、产业等相关政策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中美摩擦、贸易管制等情况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原材料短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目前在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在推动半导体的本土化制造，随着全球封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国技术保护盛行。近年来，欧美各国对于技术出口的门槛日益升高，对包含半导体封测在内的各类尖端技术实施更为严苛的进出口管制，限制范围涵盖LED及半导体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下游应用领域。其中中美贸易摩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贸易方面，主要表现为中美双方加征关税规模不断扩大、税率不断提高；技术领域方面，主要表现为美国通过“实体清

单”等形式禁售、打压华为、海康、大华等高科技企业，并对高科技产品出口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境外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中在美国地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18万元、7.29万元、71.0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3%、0.30%，按区域细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地区	71.05	0.30%	7.29	0.03%	0.18	0.00%
其他境外地区	133.61	0.58%	209.07	0.65%	155.21	1.50%
境外总采购额	204.66	0.88%	216.36	0.68%	155.39	1.50%
境内总采购额	23,130.91	99.12%	31,742.58	99.32%	10,222.27	98.50%
总采购额	23,335.57	100.00%	31,958.94	100.00%	10,377.66	100.00%

公司的境外供应商主要位于新加坡、美国、日本、德国等区域。除美国外，上述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暂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公司提出反补贴、反倾销诉讼。若未来因国际局势的恶化、技术保护趋势进一步升级、国际贸易摩擦等导致中美两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公司从美国进口的零部件价格因加征关税影响而提升，或因“实体清单”导致无法从美国供应商处进口相关部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扩大国产替代原材料采购规模、境外供应商多元化、加强与供应商沟通等方式提前防范相关风险。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货、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发行人外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的必要性及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4）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备，执行情况较好

公司为实现产品的质量控制目标，在各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产品质量管控文件，通过设立采购部、物控部及生产部，从原材料供应商资格认证开始，到原材料的采购、各环节的产品制造、组装以及成品入库和出库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程质量监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而保证焊线设备在未来应用于引线键合工序中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大族光电产品的测量与监控管理办法》《大族光电不合格品处理管理办法》《产品外观颜色及标记应用规范》《大族产品功能操作提示用语规范》《大族光电来料检验分类表》等。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分工明确的质量管理团队，在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的进料检查、过程控制、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都采取了严格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以保证产品各个阶段的质量都能有效监控和追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	-	31.03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43,343.92	34,189.66	15,039.77
退换货金额与营业收入占比	-	-	0.21%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31.0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00%和0.00%，客户的退货比例逐年降低。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货、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六）/1/（4）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备，执行情况较好”之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涉及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货情况，亦不存在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终端应用领域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比情况、下游应用市场及其未来变化趋势，论证发行人成长性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比情况、下游应用市场及其未来变化趋势，论证发行人成长性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比情况

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目前尚无专业权威市场机构对该行业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根据SEMI对LED及半导体封测设备市场的比例测算，焊线机市场占半导体设备市场的1.92%，结合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对全球和中国封测设备需求规模的估算，中国焊线机市场规模占全球的73.06%。以2022年发行人的收入进行估算，公司焊线设备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2.98%，国内市场占有率为4.08%，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

公司焊线机市场占有率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设备类型	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	中国焊线机市场规模	中国封测业占比	2022年发行人收入	2022年发行人全球市占率	2022年发行人国内占有率
焊线机	145.09	106.00	73.06%	4.33	2.98%	4.08%

注 1：汇率采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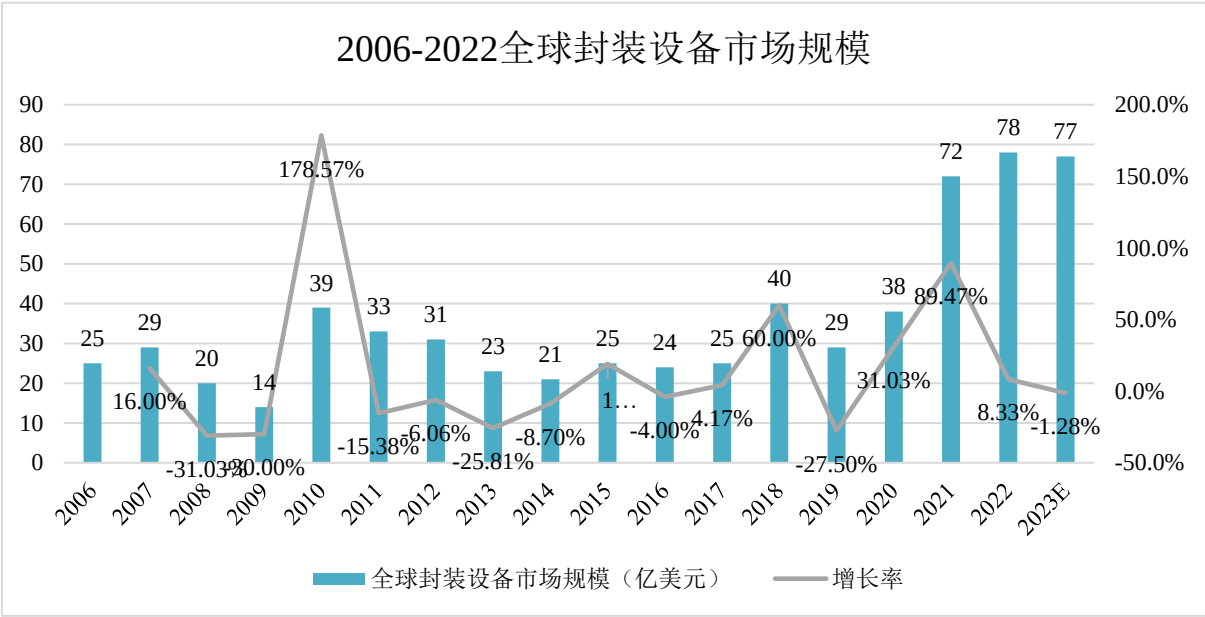
注 2：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数据基于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推算得到。2022 年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为 20.83 亿美元，以 2022 年末汇率折算为 145.09 亿元人民币；2022 年中国焊线机市场规模为 15.22 亿美元，以 2022 年末汇率折算为 106.00 亿元人民币。

随着LED下游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产品线的战略落地，公司未来将实现细分市场突破，充分发挥产品的竞争优势，争取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下游应用市场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论证发行人成长性情况

2) 焊线机市场增长迅速，国产替代趋势进一步增强

由于2020、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封测厂商扩产进度加快，全球封装设备市场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9-2021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57.57%。据SEMI预计，2022年全球封装设备市场规模，将达78亿美元，同比增长8.33%，2023年封装设备市场规模预计达77亿美元，基本与2022年持平。



数据来源：SE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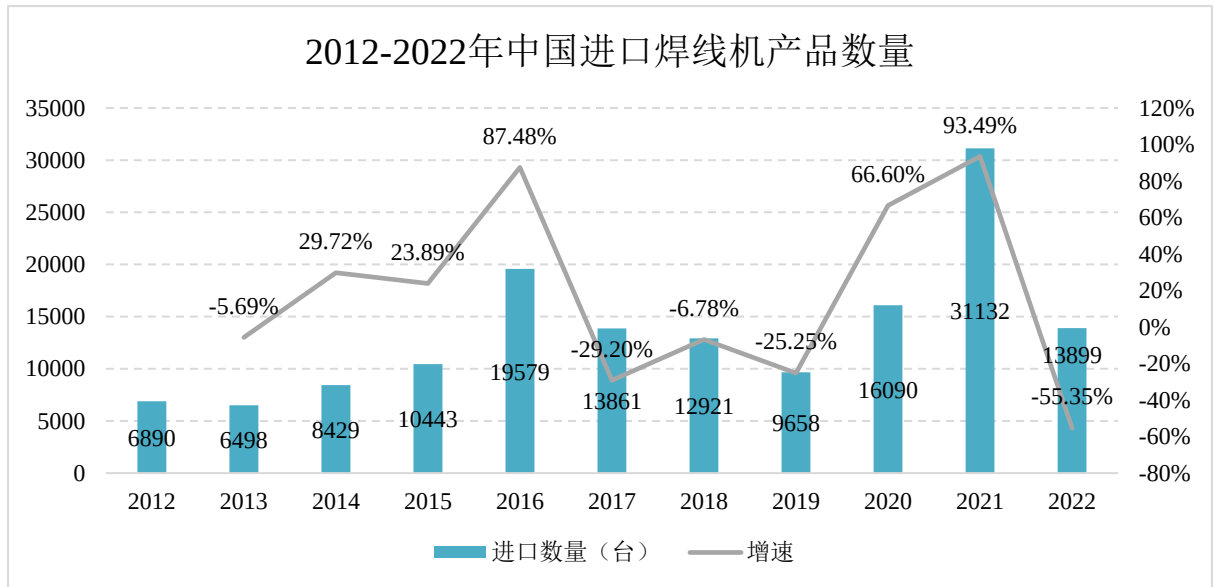
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7.01亿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20.83亿美元，2015-2022年年均增速为16.83%，预计2023年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23.19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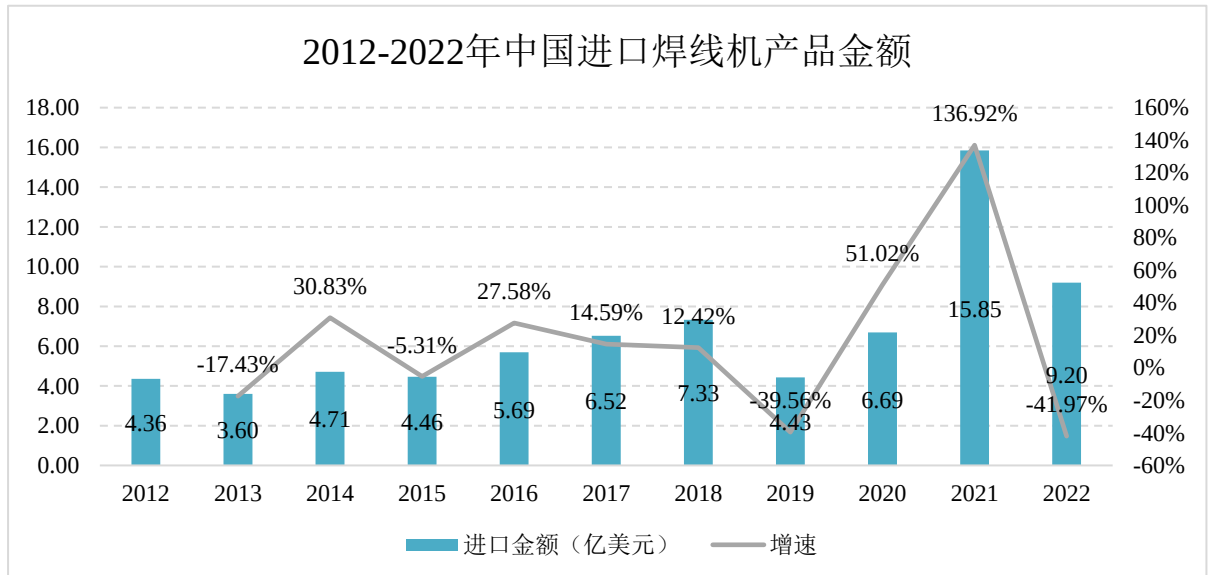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E
全球焊线机 市场规模	7.01	7.92	10.87	12.39	11.48	13.67	21.60	20.83	23.19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测算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进口焊线设备快速增长至31,132台，同比增长93.49%；进口额达1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36.92%，创历史新高。伴随国产焊线机技术的逐步成熟，国产替代趋势明显，2022年我国焊线机进口数量下降至13,899台，接近2017年进口数量，同比下滑55.35%；进口额9.2亿美元，同比下滑41.97%，进口设备单价持续升高。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18 年以来，伴随着中美科技脱钩、关键技术及设备“卡脖子”“断供”风险的持续加大，以维护供应链安全为导向的设备国产化进程提速。自 2021 年以来，在半导体封测环节，通过半导体封测厂商大力新增产能等举动，国产设备的供给不断向上拉动，焊线机市场格局逐步向国产厂商倾斜。

目前半导体产业持续向我国转移趋势明显，我国封测产业快速发展，各大龙头封测厂商相继在国内扩产，以承接未来日益增长的半导体封测业务。根据专业投资机构鼎晖百孚的市场调研信息，全球焊线机（考虑 IC、LED）单月出货量在 4,000-4,500 台，国内占比约 70%。保守测算下，国内焊线机市场（考虑 IC、LED）

规模在 70-80 亿/年。随着市场对 5G、联网设备、智慧照明、车用 LED 的持续需求以及 LED 多个新领域进入快速产业化阶段，焊线机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形成了以技术驱动为核心能力、国产替代为主要目标的发展模式。针对下游客户在封测制程中不断变化、升级的新要求，公司提供了及时响应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成功研制出多款创新型、高性能、高附加值设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制程工艺需求。通过关键模块的自研自产，公司成功实现了对 XY 直线电机、伺服驱动器、换能器系统等部件的国产替代，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性价比优势愈发明显。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采用客户区域式服务模式，按照片区派驻售后主管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能最大化发挥国内市场的本土优势，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充足，高效快速满足售后服务维修需求。以上优势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产品的高精度、一致性、性价比、交付快、售后强等综合优势，增强了国产替代能力。公司作为国内焊线机制造的领先企业，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具备较高的成长性。

3) 客户与产品口碑同步积累

引线键合工序在整体封测环节的重要性较高，下游客户一般会谨慎地选择焊线设备的供应商，对设备品质、供应商品牌和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作为我国最早涉足焊线设备的企业之一，公司 LED 领域焊线设备累计销售量已逾万台，积累了国星光电、东山精密、晶台光电、大合半导体等知名封装企业，并持续推进木林森、兆驰股份、雷曼光电等多家知名封装企业的批量销售；公司半导体封测领域焊线设备已达到应用标准，并已通过中小型半导体封测企业的验证切入市场，培育了包括锐骏半导体、惠伦晶体、锐科激光、蓝彩电子、晶辉半导体等在内的一批知名企业客户。

在与上述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了协同成长、互利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未来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合作过程中积累的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了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公司凭借深耕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十五年的经验和优势，不断积累、开拓细分领域的客户资源，同时致力于品牌口碑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

(3) 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专注于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线机设备，用于LED封装和半导体封测的引线键合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608.45万元、33,890.13万元和42,940.7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1.45%，主要原因系：1) 在LED行业需求复苏以及新兴应用加速发展的推动下，LED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东山精密、晶台光电、大合半导体等纷纷扩产增加设备的采购；2) 国产设备随着技术迭代和性能提升，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性价比优势凸显，传统封装厂通过采购国产化的高性价比焊线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吸引新兴封装厂快速切入LED及半导体供应链，推动设备的国产化；3) 顺应LED封装设备国产化趋势，公司不断加强对焊线设备的研发升级，产品性能不断优化提升，推出了HANS-6001和HANS-H580系列设备并实现销售，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2) 下游LED和半导体行业发展，拉动公司设备需求

LED和半导体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下游应用场景丰富，产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增长趋势明显，上游设备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业绩增长具备较好的行业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焊线设备被国际厂商垄断，大部分封装厂商的保有焊线设备均来自于进口设备。焊线设备的使用周期一般为5-10年，近几年随着消费需求不断提升、LED技术的更新迭代，目前许多封装厂商存在较多存量设备更新需求，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契机。

2022年，公司实现收入43,343.92万元，净利润5,160.16万元，扣非后净利润6,353.49万元，其中公司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为8,411.00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之第（一）至（四）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各期采购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占各期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大族激光	产品及配件 (直线电机类)	1,739.07	3,754.56	469.25
	加工费	44.91	278.76	65.94
	IT 服务费	6.03	22.34	6.59
	小计	1,790.01	4,055.65	541.78
大族电机	产品及配件 (直线电机类)	-	156.55	604.89
	加工费	-	35.76	13.45
	小计	-	192.32	618.34
东莞汉传	产品及配件 (直线电机类)	1,316.13	-	-
	加工费	23.42	-	-
	小计	1,339.55	-	-
大族机器人	产品及配件 (伺服驱动器)	585.09	644.26	85.10
一般性关联采购对手方	其他	3.60	27.58	2.31
合计		3,718.25	4,919.81	1,247.53
当期营业成本发生额		27,645.96	21,536.97	9,550.75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3.45%	22.84%	13.06%
当期采购金额		23,335.57	31,958.94	10,377.66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5.93%	15.39%	12.0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族激光支付的 IT 服务费系采购的邮箱、OA 及金蝶系统。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自行对外采购 OA 系统及邮箱，不再支付 IT 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分别为 1,247.53 万元、4,919.81 万元和 3,718.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06%、22.84% 和 13.45%，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5.39% 和 15.93%，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二）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未向无关第三方采购的原因；结合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大族电机、大族激光、大族机器人和东莞汉传的采购。采购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大族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电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18.34万元、192.32万元和0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直线电机类产品定子和动子，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部件之一。大族电机系中国直驱产业联盟“2020年度直驱领域最具影响力品牌（国内）”之一，其供应的电机类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售后支持方面具备优势，且其总部临近发行人住所，沟通和产品运输较为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对大族电机采购的直线电机类产品主要为定制品，发行人提供产品的设计方案。综上所述，公司向大族电机采购直线电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大族激光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激光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41.78万元、4,055.65万元和1,790.01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直线电机类产品定子和动子，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部件之一。公司系向大族激光下属传动机械产品线（以下简称“传动机械”）事业部采购直线电机类产品，传动机械机加工技术较好、定制经验丰富，同时理解公司需求，配合较好，由公司提供电机类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综上所述，公司向大族激光采购直线电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东莞汉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汉传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339.55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直线电机类产品定子和动子，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部件之一。东莞汉传成立于2022年8月2日，系大族激光下属传动机械事业部独立出来的控股子公司，承接了传动机械直线电机技术。2022年8月之前，公司直接向大族激光的传动机械采购直线电机，在该事业部独立成为子公司东莞汉传后，公司的直线电机采购自然转向东莞汉传，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大族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产品及配件金额分别85.10万元、644.26万

元和585.09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公司主营产品重要原材料部件之一，公司对其技术参数指标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严格，国内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数量较少。2020年以前，公司主要采购海外品牌高创传动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传动”）采购该等原材料标准件。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高创传动的标准件与公司产品不再匹配。2020年开始，公司在测试使用大族机器人的交流伺服驱动器后，因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质量要求能够达到同类进口产品标准，也能满足公司的定制化需求，且相较进口产品具有性价比高、供应和售后服务及时的优势。同时，相较市场中其他供应商更理解公司需求，故2020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步以大族机器人交流伺服驱动器替代同类进口产品。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未向第三方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直线电机类产品和交流伺服驱动器。报告期初，随着发行人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为实现焊线机的优良特性，发行人将研发设计进一步延伸至部件及原材料的定制化方案，并将定制化生产的直线电机定子、动子等产品变由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进行生产。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在技术成熟度、日常沟通协作、售后维修与运输交付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因此，发行人逐步降低向第三方采购直线电机与伺服驱动器的比例。

3. 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直线电机定子和动子、index-xy基座和交流伺服驱动器，前述物料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直线电机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电机、大族激光和东莞汉传采购直线电机定子和动子，其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914.63万元、3,284.59万元和2,964.52万元，占当期关联采购的比例为94.84%、73.31%和79.73%。

公司向大族电机、大族激光和东莞汉传采购执行内部统一的采购流程。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直线电机定子、动子多为定制型号，针对定制产品，公司会就物料定制参数及规格需求与关联方进行沟通，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再进

行物料的打样、报价、小批量试生产及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采购的直线电机产品因规格、型号及定制需求不同，单价差异较大。根据电机使用部位的不同，公司在同一部位使用的电机产品向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较小，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物料名称	所使用部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平均单价 (元/件)	无关联供应商	外购平均单价/报价 (元/件)	单价差异率	差异化说明
2020 年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418.90	4.04%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29%	差异率在 10%以内
		线夹/音圈	53.06	0.51%	/	-	-	-	-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376.29	3.63%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7.54%	对嘉兴中欣采购的物料，规格型号不同，主要用于拟开发的低端机型，因工艺水平要求较低，所以销售价格低于关联方
		线夹/音圈	66.37	0.64%	/	-	-	-	-
2021 年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1,454.12	4.55%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20%	差异率在 10%以内
		线夹/音圈	179.67	0.56%	/	-	-	-	-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1,465.08	4.58%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0.47%	差异率在 10%以内
		线夹/音圈	185.68	0.58%	/	-	-	-	-
2022 年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1,349.54	5.78%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55%	差异率在 10%以内
		线夹/音圈	159.17	0.68%	/	-	-	-	-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1,285.29	5.51%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7.55%	差异率在 10%以内

时间	物料名称	所使用部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平均单价 (元/件)	无关联供应商	外购平均单价/报价 (元/件)	单价差异率	差异化说明
		线夹/音圈	170.50	0.73%	/	-	-	-	-

注：1、类似物料的选取标准为同代直线电机，考虑了主要应用部位。

2、2021 年、2022 年无对外采购，主要为当期向无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在相同部位的直线电机产品向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依据定制化程度及工艺标准的不同，差异率略有波动，无关联供应商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不如大族电机及大族激光的产品，后者产品更为成熟，故部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此外，基于考虑产品稳定性以及公司技术保密性问题，2021年开始，公司不再对外采购直线电机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料的最终定价会依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类似物料市场价格信息、产品定制化内容及公司采购预算情况协商确认，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公允。

（2）交流伺服驱动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采购金额分别为85.10万元、644.26万元和585.09万元。采购执行内部统一的供应商采购流程。2020年以前，公司主要向高创传动采购该等物料。随着大族机器人产品不断优化，其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质量要求能够达到发行人标准。且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更新迭代，高创传动销售的标准品无法再与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参数匹配。大族机器人产品具有性价比高、供应及时及售后服务方面优势，故2020年开始公司逐渐增加向大族机器人的采购规模。

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平均单价与对外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大族机器人	/	/	/	/	/	/
高创传动	/	/	/	/	/	/
差异率	-42.69%	-	-36.75%	-	-30.6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与对外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初，公司向高创传动采购的交流伺服驱动器系进口产品，价格较国产的偏高；②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的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图纸设计进行生产，而向高创传动采购的系其自主研发生产的驱

动器，因此价格相对较高；③后期公司向高创传动采购量较小，故价格更高，差异率相对较大；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价格系基于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协商确认，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index-xy 基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大族激光采购index-xy基座与向无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大族激光	/	/	/	/	/	/
无关联第三方	/	/	/	/	/	/
差异率	13.98%	-	1.06%	-	-2.19%	-

根据上表所示，2020-2021年度，发行人大族激光采购的index-xy基座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发行人自2021年以来大幅降低了相关交易规模，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2022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量上升，议价能力增强，采购单价下调导致。发行人大族激光采购的index-xy基座均为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4. 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大族激光采购的index-xy基座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5. 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产品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大族电机	采购直线电机	因大族电机供货不及时，向大族电机的采购已逐步转向大族激光传动事业部，2022年后，与大族电机未发生交易
大族激光	1、关联采购：直线电机和定子、index基座、其他零配件、IT服务 2、关联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1、关联采购：（1）公司采购电机存在定制化需求，双方已有合作经验，更换供应商需重新测试产品性能。考虑到时间及各项成本较高，未来仍会向关联方采购。双方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2022年，大族激光将传动机械事业部独立出去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汉传，直线电机相关技术由东莞汉传承接，预计公司未来将主要向东莞汉传采购电机；（2）其他采购物料根据询价情况，遵循同等质量价格更优的采购方式，可选择向关联方或第三方采购（3）公司已独立采购IT系统服务，未来不再交易 2、预计未来将继续租赁大族激光的房产
东莞汉传	采购直线电机	前期公司主要向大族激光传动机械事业部采购直线电机，大族激光将传动机械事业部独立出去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汉传，未来直线电机业务将由东莞汉传承接。公司未来仍会向关联方采购，双方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大族机器人	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	交流伺服驱动器是公司产品上较为关键的零配件之一，大族机器人产品已能替代进口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会持续采购
其他关联方	零星物料及其他采购	未来不再采购，非发行人产品核心物料。如未来有需求，可向外部非关联方进行采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固定资产及零星配件、股权转让、资产转让，未来将不再持续。

【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更新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后期未向无关第三方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考虑到关联供应商技术成熟度及配合度高、物流运输快等因素，未来对关联方的采购仍会持续；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情形亦将持续；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多次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薪酬垫付、人员混同等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系统、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自身财务核算体系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

2011年至2017年，由于早期发行人经营存在亏损，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当时的控股股东大族数控、大族激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所需；2018年成立大族封测（新加坡）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主要通过向大族香港借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运作所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大族香港 ^{注1}	2020年度	70.00	263.60	-	333.60	无息 ^{注2}
	2021年度	333.60	110.88	444.48	-	
	2022年度	-	-	-	-	
大族激光	2020年度	2,796.95	-	2,796.95	-	
	2021年度	-	-	-	-	
	2022年度	-	-	-	-	

注 1：对 Hans Laser Technolgoy Co. Ltd 的借款系新加坡币；

注 2：发行人以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差额为基数，按一年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提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归还前期的借款。2021年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余额已于2021年末全部结清且未再发生新的资

金拆借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大族激光拆出资金的情况，主要系用于大族激光短期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大族激光	2020年度	-	3,000.00	1,000.00	2,000.00	无息 ^{注2}
	2021年度	2,000.00	1,000.00	2,325.48 ^{注1}	-	
	2022年度	-	-	-	-	

注 1：其中 674.52 万元已通过冲抵应付货款及加工费归还；

注 2：发行人以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差额为基数，按一年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上述拆出资金已于 2021 年末前全部收回。

（四）结合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股权结构、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充分核查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涉及 LED 及半导体产业业务的公司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 76.5%； 平湖市富创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8%； 其他持股不超过 5% 的股东 - 16.6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自动化传输设备制造	半导体晶圆自动化传输设备等

根据上表所示，尽管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涉及 LED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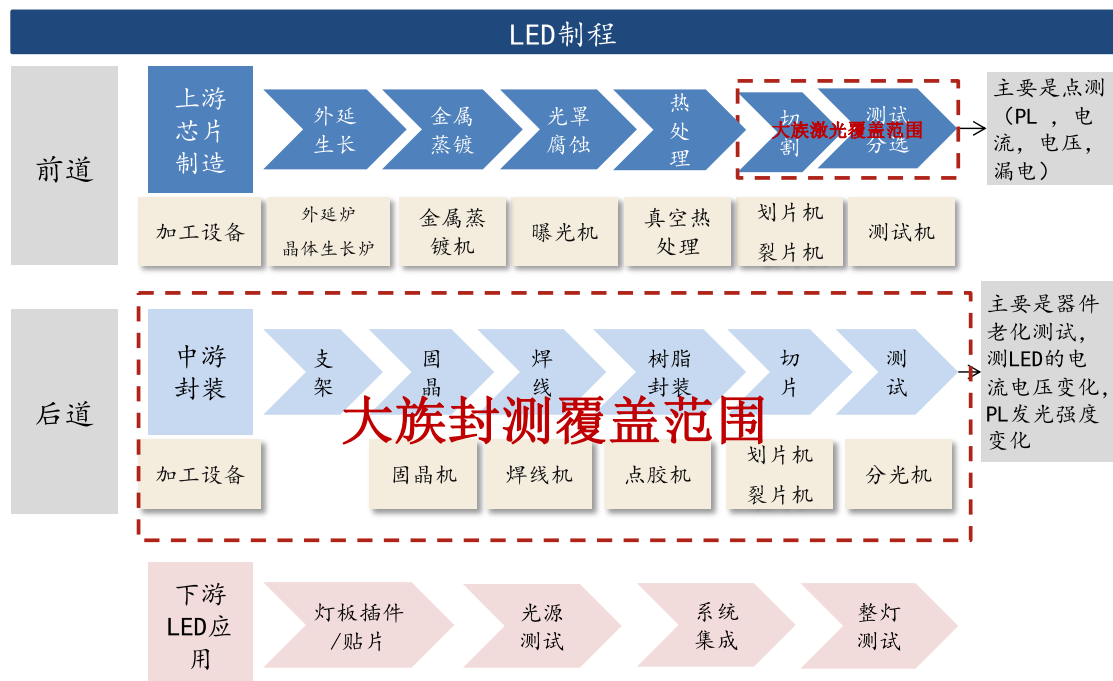
半导体产业业务的部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半导体”的情形，与发行人同属于LED及半导体产业链，但实际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

(1) 半导体制程及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注：大族激光实际业务覆盖范围为晶圆切割，涉及产品为激光划片机；大族封测实际业务覆盖范围为引线键合，涉及产品为引线键合机。

(2) 泛半导体制程及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注：大族激光实际业务覆盖制程范围为切割及测试分选，涉及产品包括划片机、裂片机和测试机；大族封测实际业务覆盖制程范围为焊线，涉及产品为焊线机，报告期初曾涉及固晶机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停止。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LED及半导体产业的后道制程，主要产品为焊线机。

大族激光体系内的相关公司主要涉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前道制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后道制程有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大族激光下属子公司大族电机曾涉足 LED 及半导体封测领域中的固晶机业务，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大族电机固晶机业务规模较小，除 2020 年存在销售固晶机样机的情况外，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后续也不再涉足相关研发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大族激光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 LED 及半导体封测设备主体。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分拆上市 之第（一）、（三）、（四）、（五）、（六）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大族激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超过净资产 10%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46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244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族激光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等，大族激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如下：

2017 年，大族激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2018 年 2 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630.19 万元，拟用于“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2 个募投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大族激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事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大族激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事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族激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33,296,545.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3 月 16 日，大族激光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大族激光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大族激光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8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3、大族激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5.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1 亿元、5.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大族激光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5,859.0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族激光从募集资金账户共划出 95,550.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48.10 万元，已全部转入一般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2022 年度，大族激光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大族激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 2 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激光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入一般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属于大族激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

产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大族激光募集资金合计超过净资产 10% 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接受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原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助理及大客户总监罗波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群	董事长	大族激光	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显视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大族激光通过大族创投持有 46% 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辉强	董事	大族激光	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大族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族汉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国治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显视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族机器人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大族激光通过大族创投持有 46%股权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LI ZHENGRONG	董事、总经理	/	/	/
罗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运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王文之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卡尔曼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紫益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邹志革	独立董事	武汉芯诺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徐宗旺	独立董事	/	/	/
胡志雄	监事会主席	大族激光	财务及管理总部副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锂电（荆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锂电（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锂电（宜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大族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智成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利美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鼎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大族赛特维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激光智能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激光电子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大族激光通过大族创投持有46%股权的企业
胡志毅	监事	大族激光	投资者关系代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莫琴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郭玉英	财务负责人	/	/	/
黄万军	营销总监	/	/	/
朱绍德	产品总监	/	/	/
罗波	原董事及总经理	运盛技术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鑫佰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接受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就罗媛、黄万军通过大族激光持股平台族富聚贤间接投资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简要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根据《大族激光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约为 6.75 亿元、17.19 亿元、9.75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大族激光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族激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 32.8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大族激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52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3%，未超过 50%；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4.92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大族封测与大族激光已分拆上市子公司大族数控、拟分拆上市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分拆子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为4.60亿元，上市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分拆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19%；前述分拆子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约为52.86亿元，上市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分拆子公司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48%。

4. 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之情形，更新如下：

（1）根据《大族激光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大族激光2022年年度报告》、容诚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8Z014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242号）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518Z0458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大族激光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大族激光2022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大族激光2022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之情形，更新如下：

（1）根据《大族激光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容诚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46号）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244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仍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规定。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大族激光2022年半年度报告》；

2、查阅《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1）根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2022年2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14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60.00万元由高瓴裕润、高新投创投、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投和中证投资及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最终以增资前公司100%股份的价值10亿元（约每股人民币9.86元）的价格认购，合计增资款282,051,282.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3,451,282.05元。本次增资价格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处行业估值情况

1) 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新益昌，主要从事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市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市值（亿元）	市盈率（倍）
新益昌	688383.SH	111.71	57.18
凯格精机	301338.SZ	53.99	32.85
平均值		82.85	45.015

数据来源：Wind

2) 创业板上市公司市盈率

截至2023年2月28日，深交所创业板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上市公司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5.99倍，平均值为48.70倍。

根据发行人2021、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5,174.53万元和5,160.16万元为计算基础, 参考同行业可比估值水平及创业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估值水平, 预计发行市盈率在35-50倍之间, 则对应市值如下所示:

参考市盈率(倍)	发行人预计市值(亿元)	
	2021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2022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35	18.11	18.06
40	20.70	20.64
45	23.29	23.22
50	25.87	25.80

公司预计市值计算综合参考了行业近期平均市盈率, 预计市值计算过程中剔除了估值异常的创业板上市公司, 并参考可比公司近期估值作为测算依据之一, 同时参考了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 预计市值测算参数选择具备合理性。

2. 预估市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预计市值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创业板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企业市盈率, 及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预计上市时公司实现的市值进行评估, 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 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2022年1月, 鉴于发行人已完成2021年5月与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的2021年度经营目标, 大族激光继续实施第二阶段股权激励, 即以《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405万元的价格向光电有限员工持股平台鑫佰祥转让光电有限4%股权。

(3) 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系按照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对预计上市时公司实现的市值进行评估, 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由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第二阶段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做内部员工激励, 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跟公允价值无关, 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偏低。

2) 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 经营业绩不断向好

发行人2019年引入新的研发团队, 在产品研发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完成焊线设备的国产化突破, 推出受市场欢迎焊线设备。2021年主营产品收入规模增长迅速, 发行人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34,189.6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74.53万元, 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2年2月, 高瓴裕润、高新投创投、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投、中证投资5家外部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 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表示认可。

3) 受政策推动, 下游行业需求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 LED市场和半导体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 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另一方面, 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 推动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因此,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量, 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推出, 公司所在行业将迎来更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具备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情况是基于2021年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与公允价值无关。同时考虑到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时点距离本次发行上市期间, 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产品迎来更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未来业绩有望保持较快的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预估市值与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 结合最后一轮外部投资人入股的 PE、PB 及其他发行人估值参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前一年内外部投资者人入股的 PE、PB 和估值情况、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分析测算发行人市值情况, 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 更新如下:

3. 发行人预计市值测算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幅度。2022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43.92万元、净利润5,160.16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4/(五) 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预计市值测算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4. 公司符合第二套上市标准的说明

公司通过以上口径进行测算后得出的结论如下：

参考公司最后一轮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12.82亿元，公司估值高于10亿元。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创业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结合公司2021及2022年业绩情况，公司估值预计为18.00-30.00亿元，预计高于10亿元。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情况符合深交所第二套上市标准的相关要求。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189.66万元和43,343.92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5,174.53万元和5,160.16万元，发行人也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本次发行适用的上市标准。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更新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 1、根据2022年公司业绩情况，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43,343.92万元、净利润5,160.16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的情况。因此结合历史融资及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标准。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

审计报告》，发行人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本次发行适用的上市标准。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 之第（一）、（三）项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取得方式，是否与 ASMPPT 采取相同技术路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LI ZHENGRONG先生、罗波先生均拥有相关行业深厚的科研、生产实践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从业年限较长。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人员的专业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专利成果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及专业	从业年限	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专利申请情况
LI ZHENGRONG	董事、总经理、研发总监	①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学专业 ②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	18 年	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罗波	董事长助理、大客户总监	①本科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光学计量与测试专业 ②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28 年	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补充说明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的具体表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2) 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1) 聚焦焊线设备市场的专业化优势，精准把握焊线机的国产替代机遇

LED领域，公司具备固晶、焊线、分光、编带全方位设备制造能力，并深耕LED焊线机领域，推出性价比较高的LED焊线机机型HANS-5210、HANS-5220、HANS-5228、HANS-5228TK等，主打白光市场和户内/户外RGB市场，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已累计实现销售超过4,000台；同时，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动向，适时调整产品产能分配及产品结构布局，不断加深在Mini LED和小间距显示市场的投入，实现细分市场突破。

半导体领域，公司以低管脚IC和分立器件为切入口，积极进行前瞻布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开拓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瞄准国产机接受度较高的中低端IC市场，主推高性价比机型HANS-6001和HANS-H580系列，以高效高速高稳定性的特点逐步打开市场，提高品牌认可度，截至2022年末，已合计销售超过360台；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中高端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在现有机型的基础上推出新一代高密度高性能机型，切入QFN、QFP、BGA、存储器件等中高端半导体器件市场。

2) 跨学科高学历研发人才富集，管理体系完备、运营决策高效的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一支以高学历人才为基础的、高效高产的研发团队，以及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团队，人员素质整体较高。在研发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24.16%的员工为研发人员，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达79.17%，专业储备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创新意识较强。

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集合应用了包括机械，电子，运控，光学，热力学，超声波，材料学，视觉等多学科技术。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进行技术的前置化布局，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跨学科、跨领域的复合型研发人才，另一方面不断鼓励研发人员的跨学科工程实践。目前公司研发中心由运动控制、视觉、机械、软件、电气、测试、工艺等7个技术部门构成，各部门均由高学历、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牵头人领衔，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迭代和创新。

在高素质员工团队的基础上，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

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加快了技术人才的引进速度，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公司经营团队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补充说明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的具体表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 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表现

1) 下游 LED 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带动封测市场空间进一步增长

LED产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是基于LED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体现在LED应用市场的进一步增长，LED产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照明、显示、背光三大领域，具体可以分为通用照明、景观照明、汽车照明、背光应用、信号及指示、显示屏等，并向健康照明、智能照明、植物照明和UVLED等照明显细分领域扩展。2010-2018年中国LED下游应用市场维持较高增速。2020年受需求放缓影响，市场规模为5,512亿元，同比下降7.98%。随着LED产品渗透率（特别是细分领域）不断提升，预计2021-2025年迈入恢复性增长通道，至2025年增至7,260亿元。

对LED封装市场，根据GGII数据，受应用端需求放缓等影响，2018-2020年全球LED封装市场规模由208亿美元降至182亿美元。2021年起受需求回暖的拉动，全球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至2025年达240亿美元。中国是全球LED封装的核心市场，2021年起受下游新兴应用市场需求的带动，LED封装市场恢复平稳增长，预计至2025年可达到872亿元。

由于2020、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封测厂商扩产进度加快，全球封装设备市场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9-2021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57.57%。据SEMI预计，2022年全球封装设备市场规模，将达78亿美元，同比增长8.33%，2023年封装设备市场规模预计达77亿美元，基本与2022年持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多元化需求丰富、发展空间广阔，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具有保障性。

2) 国家和地方产业及环保政策大力助推公司业务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LED及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强有利因素之一。半导

体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产业，在加快推动国产替代、应对“卡脖子”挑战和维护产业链安全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于2022年1月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为响应国家政策，各地也都纷纷出台了鼓励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如《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四川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等，重点加快数字化应用及绿色经济的发展，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领域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多。政策端的支持进一步刺激了下游应用市场需求，进而反哺于LED及半导体封测领域的行业发展。

3) 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凭借核心模块的自研自产优势及多年技术工艺积累，焊线设备在加工效率、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已比肩国际厂商。并以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中小型半导体封测企业为切入点逐步提升半导体封测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LED领域焊线设备累计销售量已逾万台，积累了国星光电、东山精密、晶台光电等知名封装企业，并持续推进木林森、兆驰股份、雷曼光电等多家知名封装企业的批量销售；公司半导体封测领域焊线设备已达到应用标准，并已通过中小型半导体封测企业的验证切入市场，培育了包括锐骏半导体、惠伦晶体、锐科激光、蓝彩电子、晶辉半导体等在内的一批知名企业客户，与客户之间已形成了协同成长、互利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未来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先后荣获高工“2021年度产品金球奖”、高工LED 2022显示产业“生产设备TOP10奖”、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22年深圳先进制造业“红帆奖”、2022-2023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最佳品牌奖”。公司焊线设备经过LED领域市场的多年检验，品牌

价值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了批量化的国产替代。

(2) 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表现

2) 公司拥有持续创新的能力，研发成果丰厚

在焊线机领域，公司已实现核心模块的自研自产，并不断迭代，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近年来，伴随着LED封装、半导体封测技术的迅猛发展，封测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迭代步伐日益加快。为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国际化技术人才团队，并在新加坡及深圳设有两大研发中心，新加坡研发中心聚焦于LED及半导体领域封测专用设备核心技术和关键模块的研发；深圳研发中心在承担部分关键模块设计的基础上，与公司的产品中心紧密配合，进行技术与设备间的成果转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72人，在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领域均有成熟的研发经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0项。

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商标与无形资产 之第（一）、（二）、（三）项回复

（一）结合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大族”商标（包括“大族”、“HAN☆S”及“HAN☆S LASER”等商标）、“光电”商标（包括“大族光电”及“HAN☆S PEM”等商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商标使用情况划分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授权使用商标	41,913.82	97.61%	33,890.13	100%	14,608.45	100%
独立申请商标	1,026.88	2.39%	-	-	-	-

合计	42,940.70	100.00%	33,890.13	100%	14,608.45	100%
----	-----------	---------	-----------	------	-----------	------

(二) 结合相关授权协议的具体条款，分析商标授权的稳定性，主要商标来自控股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资产不完整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结合相关授权协议的具体条款，分析商标授权的稳定性，主要商标来自控股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2022年2月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于2022年6月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具体约定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
许可标的	大族激光已注册的“大族”、“HAN☆S”、“HAN☆S LASER”字符或图形商标共计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大族激光正在申请中的“大族光电”、“HAN☆S PEM”、“HAN☆S” 共计 4 项境内申请中商标及 2 项境外申请中商标。	大族激光正在申请中的“大族封测”中文简体以及英文+星图形的组合（“HAN☆S ATT”）共计 6 项境内申请中商标。	1、大族激光已注册的“大族光电”中文简体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英文+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共计 3 项商标 2、大族激光后续新增核准注册或新增申请的“大族光电”“大族封测”中文简体以及英文+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HAN☆S ATT”）商标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发行人在其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使用。		
许可方式	大族激光申请中的“大族光电”中文简体以及英文+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待取得核准注册后将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其他已注册商标及申请中商标取得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非独占使用；	大族激光正在申请中的上述商标待取得核准注册后将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	大族激光已注册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正在申请中的上述商标待取得核准注册后将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
许可期限	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期间持续有效：（1）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尚未届满，（2）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期间，该等许可商标有效期届满，大族激光应及时办理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		
许可费用	无偿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商标许可

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族激光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许可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期间持续有效：（1）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尚未届满，（2）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期间，该等许可商标有效期届满，大族激光应及时办理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该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大族”、“HAN☆S”及“HAN☆S LASER”及“大族光电”、“大族封测”、“HAN☆S PEM”及“HAN☆S ATT”等商标，授权具有稳定性，且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就授权许可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主要商标来自控股股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已取得50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28项，外观设计3项，涉及焊线机、固晶机及发行人其他封装设备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的产品类型及全部产品。

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大族封测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之第（一）、（二）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证书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大族封测成立于 2007 年, 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2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大族封测已取得授权专利 5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大族封测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领域	是
4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族封测研发人员 72 人, 占员工总数的 24.16%	是
5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至 2022 年, 大族封测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10.15%, 超过 3% 的规定比例, 公司 2020-2022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比例超过了 60% 的规定	是
6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大族封测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7%	是
7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大族封测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 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大族封测 2022 年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 公司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的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 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税收优惠金额（A）	1,118.58	565.95	243.11
其中：按照 15%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768.99	247.15	151.58
研发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349.59	318.80	91.53
2.政府补助金额（B）	1,357.16	737.18	424.19
其中：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5.22	680.19	315.07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C=A+B）	2,475.74	1,303.13	667.30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281.94	58.62	111.93
利润总额（D）	6,241.10	5,894.68	-599.38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E=C/D）	39.67%	22.11%	-111.33%

2020年度，公司经营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大族封测新加坡自2018年设立后研发投入增加，2020年利润总额为-1,377.17万元；2）公司针对江苏米优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增加当年信用减值损失1,986.40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为2,764.19万元，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为24.14%。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各项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2.11%及39.67%。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均为国家普适性政策，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预期可以持续获得，偶发性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之第（一）、（二）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

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流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期末员工人数	298	247	188
当期离职人数	49	56	33
其中：管理人员	6	4	0
研发人员	13	18	9
生产人员	13	26	18
销售人员	17	8	6
离职率 ^{注1}	14.12%	18.21%	14.93%
其中：管理人员	12.00%	7.32%	0.00%
研发人员	15.29%	24.66%	13.64%
生产人员	17.11%	31.33%	31.58%
销售人员	12.50%	7.62%	8.22%

注1：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

注2：离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4.93%、18.21%和14.12%。其中生产人员离职率高于其他类别员工的原因系生产人员无特别专业技术要求，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属于低技术工种，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主要系普通员工，可替代性较强；2021年离职率较高系因为公司业务聚焦焊线机，曾经负责其他业务线的主管及其团队离职；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离职率较低，属于正常人员流动。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及发行人的人均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5.08	31.17	21.2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74	36.95	30.93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2.84	14.80	10.9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7.87	18.05	14.23
深圳市平均薪酬 ^注	未披露	未披露	高位值：36.09 低位值：4.64 平均值：10.82

注：上述地区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开发布的深圳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文件中专业设备制造业的工资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及2022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各岗位人员平均薪酬普遍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留住人才。其中，研发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境外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对研发人员薪酬平均值有一定影响。公司人员薪酬和所处地区、员工岗位特点相符合，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内。

（2）发行人所处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益昌	未披露	13.98	12.35
盛美上海	35.42	25.14	22.02
中微公司	未披露	56.78	47.50
平均值	35.42	31.97	27.29
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未披露	17.39	15.73
发行人	21.16	24.18	19.4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年度报告及问询函回复。

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薪酬明显偏离发行人所在行业薪酬水平的情况。

2. 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数量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3	21.14%	57	23.08%	39	20.74%
管理人员	44	14.77%	38	15.38%	25	13.30%
研发人员	72	24.16%	55	22.27%	57	30.32%
销售人员	119	39.93%	97	39.27%	67	35.64%
合计	298	100.00%	247	100.00%	1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因此发行人人员结构中销售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35.64%、39.27%和39.93%。公司其他岗位人员增长稳定，与公司业务持续向上发展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营业收入（万元）	43,343.92	26.77%	34,189.66	127.33%	15,039.77
员工总人数（人）	298	20.65%	247	31.38%	188
人均创收（万元）	159.06	1.19%	157.19	91.28%	82.18

注：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期初平均员工总数，上表中员工人数为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伴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的上升，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人均创收稳步提高。其中，2021年人均创收与2020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受行业增长及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影响，使得发行人营收大幅增长。2022年人均创收增速变缓，主要系：1）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使得发行人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2）基于业务扩张的需要发行人不断增加员工人数。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九、《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之第（一）、（三）项回复

（一）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范围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范围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1) 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型	金额/占比	发行人	新益昌	盛美上海	中微公司
固定资产	金额	388.14	10,197.00	30,041.65	33,555.94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7.29%	21.54%	16.02%	6.24%

注: 盛美上海、中微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新益昌的数据来源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结合产品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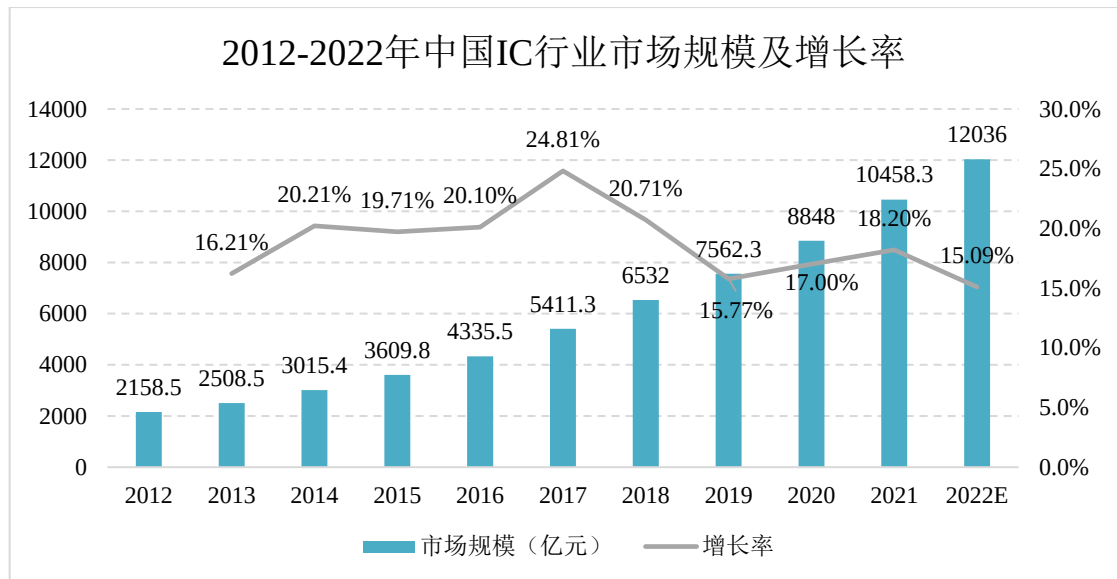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 更新如下:

1. LED 及半导体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1) 下游LED及半导体新应用场景的极大丰富, 带动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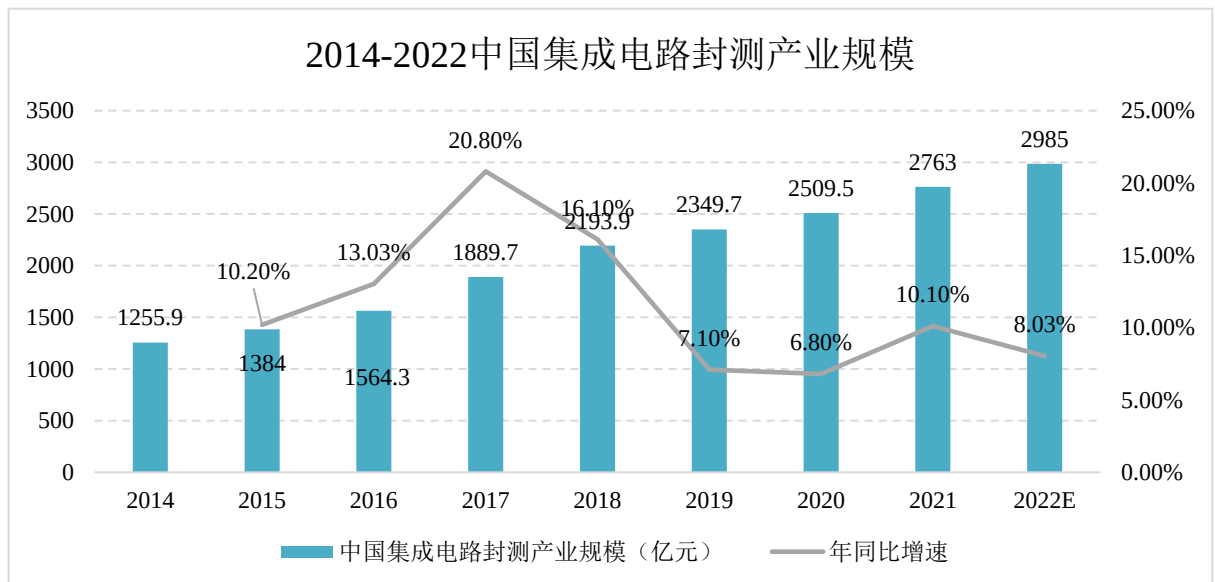
2021年, 中国IC行业紧跟全球市场步伐, 市场规模达到10,458.3亿元, 同比增长18.20%; 出口额达1,537.9亿美元, 同比增长32%。预计2022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至12,036亿元, 同比增长率高达15.09%, 高于全球IC行业增速水平4.24个百分点。同年, 中国IC出口额达1,539.2亿美元, 同比增长0.3%。



数据来源: IC Insights

2) 封测市场恢复稳定增长, 中国封测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统计数据, 中国IC封测行业增长稳健, 2014-2022年各年均持续保持正增长。2021年起, 行业增长进入加速阶段, 市场规模为2,763亿元, 同比增长10.10%, 2022年市场规模达到2,985亿元, 同比增长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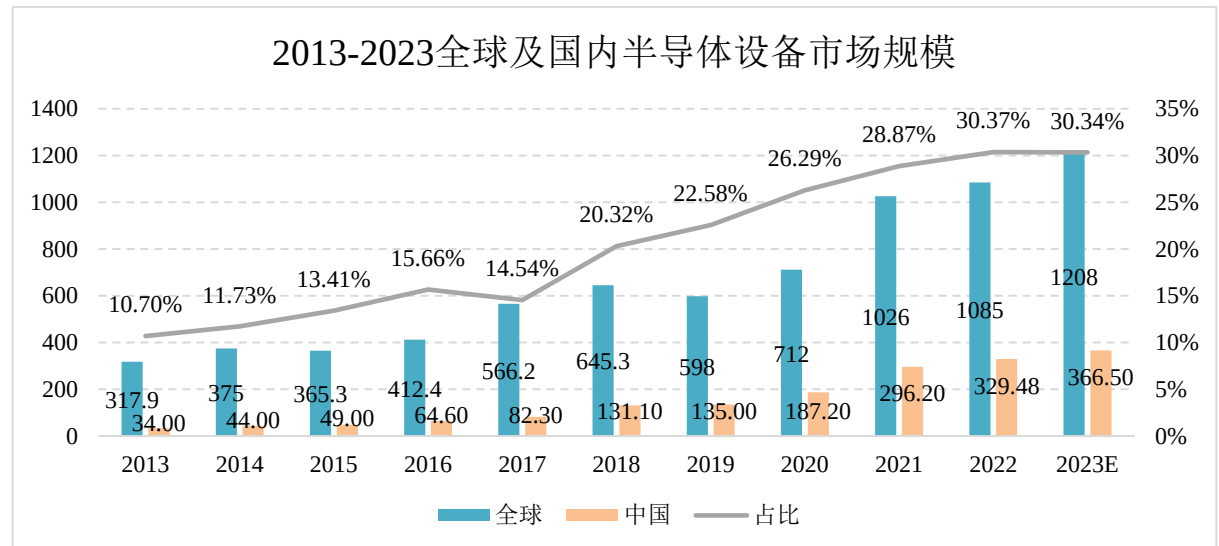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半导体协会

3) 焊线机市场需求正盛, 国产替代趋势进一步增强

2013-2022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由317.9亿美元增长至1,085.0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达14.61%, 同期中国市场规模由34.00亿美元增长至329.48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达28.70%, 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占比上升至30.34%。其中, 2021年是半

导体行业加速扩大投资、产能的关键一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增速高达44.10%，较2020年提高25.04个百分点，国内市场增速高达58.23%，比2020年的38.67%提高19.56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SEMI

在焊线设备层面，根据SEMI研究统计，在半导体前道与后道工序的全生命周期制程中，封装设备约占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的6%，其中焊线机占封装设备市场规模的32%。按此测算，焊线机占半导体制程设备市场规模的比重为1.92%，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7.01亿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20.83亿美元，2015-2022年年均增速为16.83%，预计2023年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23.19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研究来源	半导体设备				焊线机占封装设备	焊线机占半导体设备的比重
	前道制程设备	后道制程设备		其他设备		
		封装设备	测试设备			
SEMI	81%	6%	9%	4%	32%	1.92%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E
全球焊线机市场规模	7.01	7.92	10.87	12.39	11.48	13.67	21.60	20.83	23.19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测算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半导体焊线机进口额达到1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36.92%，国内市场需求依然旺盛，根据专业投资机构鼎晖百孚的市场调研信息，全球焊线机（考虑IC、LED）单月出货量在4,000-4,500台，国内占比

约70%。保守测算下，国内焊线机市场（考虑IC、LED）规模在70-80亿/年。随着市场对5G、联网设备、智慧照明、车用LED的持续需求以及LED多个新领域进入快速产业化阶段，焊线机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起步阶段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逐步加强经验积累并持续扩建壮大研发团队，形成了以技术驱动为核心能力、国产替代为主要目标的发展模式。针对下游客户在封测制程中不断变化、升级的新要求，公司提供了及时响应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成功研制出多款创新型、高性能、高附加值设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制程工艺需求。通过关键模块的自研自产，公司成功实现了对XY直线电机、伺服驱动器、换能器系统等部件的国产替代，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性价比优势愈发明显。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采用客户区域式服务模式，按照片区派驻售后主管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能最大化发挥国内市场的本土优势，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充足，高效快速满足售后服务维修需求。以上优势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产品的高精度、一致性、性价比、交付快、售后强等综合优势，增强了国产替代能力。

2. 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营业收入	43,343.92	34,189.66	15,039.77
	同比变动	26.77%	127.33%	3.12%
同行业公司	同比变动均值	-0.95%	85.31%	32.96%
中微公司	营业收入	473,983.10	310,813.47	227,329.19
	同比变动	52.50%	36.72%	16.76%
盛美上海	营业收入	287,304.55	162,086.91	100,747.18
	同比变动	77.25%	60.88%	33.13%
新益昌	营业收入	118,365.59	119,663.63	70,433.01
	同比变动	-1.08%	69.90%	7.48%
ASMPT	营业收入	902,634.86	1,207,157.75	711,699.03
	同比变动	-25.23%	69.62%	13.76%
K&S	营业收入	1,067,540.13	1,077,511.09	442,442.50
	同比变动	-0.93%	143.54%	15.39%

注 1：新益昌选取其 2022 年业绩快报数据，中微公司、盛美上海、ASMPT 选取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

注 2：K&S 为 2022 年完整年度数据，其会计年度范围为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

注 3：ASMPT 选取其半导体业务分部的数据；

注 4：人民币-港币汇率采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汇率，人民币-美元汇率采用 2022 年 9 月 30 日当日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正增长，增速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展现出一定优势，从2021年开始，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增速高于行业龙头企业平均增速。

3. 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公司产能缺口，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空间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工序为各类组件、模块、整机的组装、调试，所需的生产要素主要为原材料、生产人员及场地，产品生产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较为灵活的调整，生产线也并非传统的标准化生产线，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量及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台）	2,763	3,026	1,012
销量（台）	2,889	2,135	924
产销率	104.56%	70.56%	91.3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焊线机设备的生产呈现增长态势，2021年已处于较高水平。伴随公司在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持续放量，公司生产交付能力主要受场地等生产要素的制约，根据公司预测的未来销量，2022年起将形成产销缺口。公司将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出现过于集中的情况。综合市场需求、技术及资金筹集的情况以及拟建场地的可能性，考虑规模效益和市场开发等因素，公司将采取平滑生产投资与需求的策略。由于募投项目的产出存在逐步放量的过程，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产量的消化压力，公司未来拥有较长时间为新增产量的消化做准备。募投项目完成布局后，达产销量为3,100台，项目达产后可有效缓解发行人产销率紧张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状况良好。按照公司目前产量以及募投产出释放情况测算，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量，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募投产量消化具有可行性，不存在较大的产量消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张慧丽

2023 年 4 月 27 日